联合国 CRC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00
14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4	4
A. 公约缔约国	1 - 3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4
D. 议 程	9	5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6
F. 安排工作	13	6
G. 今后常会	14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15 - 651	7
A. 提交报告	15 - 24	7
B. 审议报告	25 - 651	8
结论性意见：芬兰	25 - 85	8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结论性意见：布隆迪	86 - 164	19
	结论性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	165 - 208	32
	结论性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209 - 267	42
	结论性意见：塔吉克斯坦	268 - 322	56
	结论性意见：哥伦比亚	323 - 397	66
	结论性意见：中非共和国	398 - 483	79
	结论性意见：马绍尔群岛	484 - 543	92
	结论性意见：斯洛伐克	544 - 597	103
	结论性意见：科摩罗	598 - 651	113
三、	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652 - 659	122
四、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60 - 665	124
五、	主题讨论日	666 - 687	125
六、	一般性意见	688	139
七、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89	139
八、	通过报告	690	140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 个)..... 141
二、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49
三、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52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55
五、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报告的情况..... 156
六、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一览表..... 169
七、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76
八、为“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一般讨论日(2000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177
九、为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79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一共有 191 个。大会以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本《公约》，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将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依照其第 49 条的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分别有 3 个缔约国批准和 70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在同一天，有 1 个缔约国批准和 64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8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载于第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第 642 次至 669 次)。对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SR6.43—— 650,653——661,663——666 和 669)。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了参加了第二十五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四。阿米娜·哈姆扎·埃尔·朱因迪女士、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和保罗·富尔西先生不曾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方济各会国际、人权互联网、国际婴儿食品网络、国际法学家学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人道主义法律项目、全世界新时代社、全国教育协会(美国)、联合家庭国际。

D. 议 程

9. 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642 次会议)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的一般性讨论
6. 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应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除了萨登伯格女士以外，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权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委员会成员选举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担任会前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向它提出的关于七个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马绍尔群岛、塔吉克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和海外领地)以及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芬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向对一项照会感兴趣的各国代表团转交了问题清单，这项照会要求委员会尽可能在 2000 年 8 月 23 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安排工作

13.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64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订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CRC/C/97)。

G. 今后常会

14. 委员会指出：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在 2001 年 1 月 8 至 26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召开。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和 2000 年(CRC/C/93)提交的定期报告；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99)；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6)。

16. 委员会获悉：除了委员会预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而且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前收到的 10 份报告以外(CRC/C/97,第 15 段)，秘书长收到了加蓬(CRC/C/41/Add.1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RC/C/78/Add.2)、莫桑比克(CRC/C/41/Add.11)、安道尔(CRC/C/61/Add.3)、马拉维(CRC/C/8/Add.43)和巴林(CRC/C/11/Add.24)的初次报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RC/C/3/Add.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RC/C/93/Add.2)、塞浦路斯(CRC/C/70/Add.16)和斯里兰卡(CRC/C/70/Add.17)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7.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载于附件六。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载于附件七。

18.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委员会收到了 153 份初次报告和 43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137 份报告(124 份初次报告和 13 份定期报告)。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清单载于附件七。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对马耳他初次报告(CRC/C/3/Add.56)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29)中提出了一些建议，马耳他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2000年6月20日的信件中转交了马耳他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20.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在2000年10月3日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中促请委员会和国际社会注意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以色列发生的暴力事件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21.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9个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8次会议中的18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CRC/C/SR.643 – 648, 653 - 660和663 - 666)。

22. 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前收到的报告按照先后次序排列如下：马绍尔群岛(CRC/C/28/ Add.12)、布隆迪(CRC/C/3/Add.58)、科摩罗(CRC/C/28/Add.13)、斯洛伐克(CRC/C/11/Add.17)、塔吉克斯坦(CRC/C/28/ Add.14)、中非共和国(CRC/C/11/Add.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CRC/C/41/Add.7 和 9)、大不列颠及对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CRC/C/11/Add.19 和Corr.1)、芬兰(CRC/C/70/Add.3)、和哥伦比亚(CRC/C/70/Add.5)。

23.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4.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B. 审议报告

结论性意见：芬兰

25. 委员会在2000年9月19日举行的第643和第644次会议上(见CRC/C/SR.643 和 644)审议了芬兰于1998年11月18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3)，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性意见。

---

* 在2000年10月6日举行的第669次会议上通过。

A. 导 言

26. 委员会对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提供补充资料，并以书面方式答复清单所列的问题(CRC/C/Q/FIN/2)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对话过程中提供了补充资料。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7.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表示称赞，并且重申对该国全面的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儿童及其父母能够享受多种福利服务，尤其是免费卫生保健、免费教育、延长产假、父母都能享受育儿假以及完善的日托系统等，表示满意(见 CRC/C/C/15/Add.53,第 3 段)。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努力减轻 1990 年代头五年经济衰退对儿童的影响以及维持决定儿童福利的基础，表示欢迎。

2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最近通过了新的法律，并修改国内立法，使其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相一致。具体来说，委员会主席注意到，政府根据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53,第 29 段)中提出的建议通过了法律，规定从未成年人那里购买性服务和拥有儿童色情资料者必须承担刑事责任；政府还修正了《刑法》中有关性旅游的条款，规定芬兰公民须对在国外犯下的性虐待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还注意到该国修改了 1999 年的《外侨法》，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颁布了有关法律，推动移民融入社会，并为接受寻求庇护者制订程序。委员会还对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编制了一项防止为了营利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全国方案，表示欢迎。

2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于 1998 年设置了一名儿童问题助理议会监察专员，监督儿童权利在该国的落实情况。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政府于 1997 年颁布了提倡容忍和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指导方针。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在 1998-2000 年组建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国家方案范围内开展了促进少数民族的健康和福利的活动，移民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享受同等权利，还采取措施为以移民的本民族语言提供教学创造条件。

31. 委员会欢迎该国在儿童福利方面提供同等待遇的做法，这种做法改善了儿童利用所需恰当服务的情况，而不论市政当局的财力如何。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地方和地区主管机构协会于 2000 年 1 月制订了一项儿童政策方案，以推动《儿童权利公约》在各城市的执行。此外，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芬兰的社会福利和保健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方面的问题。

32. 委员会对芬兰是带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也是向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提供捐的主要捐助国之一，表示称赞。

33. 委员会欢迎芬兰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千年期首脑会议条约活动过程中，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采取措施，以便在 2001 年春季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4. 将职责下放给地方和地区主管机构可提高当地社区的参与程度，但由于地方和地区两级在对《公约》的解释、使用以及预算拨款等方面存在差别，这样做似乎会妨碍《公约》的原则和条款都得到彻底落实。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 一般执行措施

协　调

35.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政府机构内缺乏一个儿童事务中央协调机构，而且，中央和地方等级都缺乏负责协调与儿童事务有关的具有远见的政策和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见 CRC/C/15/Add.53，第 11 段)。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在政府部门内设立一个儿童事务中央协调机构，并在各部之间以及在中央和地方等级主管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构，以便更好地协调旨在落实儿童权利的政策和行动。**

地方一级的执行

3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在决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实行广泛的权力下放，有关权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从中央一级下放到了市级政府部门。然而，并非所有市级政府部门都为社会中最容易受影响的群体提供了同等程度的社会政策和服务，尤其是为贫困家庭、单亲家庭以及残疾人、难民和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同等程度的政策和服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市级主管机构全面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在市一级得到切实执行。委员会还重申这项建议：建立一个综合监测制度或机制，以确保所有城市的儿童都能在同等程度上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见 CRC/C/15/Add.53，第 23 段)。

预算拨款

39. 委员会关注的是，全国各市地方主管机构在向低收入家庭或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福利服务的程度和水平不一致，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在市级主管机构能够利用的经费、这些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用来评估需求和提供援助的系统方面有着相当大的差别。结果：向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提供的享受福利方面的权利不平等，或者，儿童享受着不同程度的福利援助，这一点依儿童居住的地点而定。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设法保障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享受同等程度的服务，不论他们住在何处。例如，缔约国可以制订全国最低标准，并且为执行《公约》条款拨出资金，具体而言，可以依照第 2 条的规定在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福利报务等领域采取此类行动。

数据收集

4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汇编统计资料方面采取了新的行动，例如，编写了 1998 年芬兰儿童统计资料报告，并且还于 2000 年编写了一份有关儿童生活状况的特别报告，该报告以创新方式从不同的观点出发探讨了芬兰社会的状况，

但委员会也指出，为了评估《公约》得到执行的状况，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得到执行的程度，还需要定期、大规模地收集和分析儿童问题数据和指标。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完善一个与《公约》相一致的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使该系统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侧重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包括遭受凌辱或虐待的儿童、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违法犯罪儿童，以及移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指标和数据制订旨在落实《公约》和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监察专员

43. 虽然政府任命了一位助理议会监察专员，以便对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但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设置一名国家监察专员的讨论正在进行，而且，该缔约国将根据助理议会监察专员开展工作的情况在这方面作出最终决定。

44.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考虑到其他北欧国家的积极经验的情况下，认真考虑设置独立的国家儿童事务监察专员这一问题，不要以纯粹经费方面的考虑来左右这项决定。

《公约》原则和条款的传播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公约》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用萨米文出版了《公约》文本，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向社会各阶层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表示关注。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对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缺乏系统性。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更为灵活的方法宣传《公约》，例如采用画册和招贴画或标语牌等直观教具进行宣传，并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将《公约》译成罗姆文和其他少数民族语文，并且用主要移民群体的语文印发《公约》文本。委员会还建议对儿童事务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以及卫生保健人员等，进行进一步有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这些人员的认识，侧重市级委员会成员和主管机构。

2. 一般原则

一般原则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以便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有权发表意见的原则纳入最近对立法所做的修改中，此类立法涉及享受社会福利服务的人员的地位和权利的法令等。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将《公约》的一些总原则更好地体现在立法和政策中，具体来说，这些原则有：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发展权(第 6 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4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原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具体来说，市级主管机构并没有经常充分考虑到这项原则，也没有经常将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难民的最大利益视为一个主要考虑因素。

50. 委员会对照《公约》第 3 条，建议芬兰联系上述情况考虑最大利益原则的充分含义，并进一步努力使这项原则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决定中都能成为一个主要考虑因素。

发 展 权

51. 关于《公约》第 6 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在其报告中明确提及落实发展权的情况。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每个儿童都有权在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等方面得到发展这一角度出发，审查其行动计划、战略、政策及方案。

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53.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诸如对儿童监护案件的处理以及在法庭审理探视权争议的过程中，没有经常考虑到儿童，特别是未满 12 岁的儿童的看法。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实经常听取未满 12 岁的、受司法程序影响的儿童(如果认为他们已经足够成熟)的意见，并确保在对儿童有利的气氛中听取这一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儿童的意见得到听取的程度，并审查这些意见对决策和法庭裁决、方案的执行以及对儿童本人的影响。**

3.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儿童的参与

55. 委员会确认高中学生的参与情况，但关注地注意到，小学和初中学生参与教育等问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开展的、与学生参与这几级教育的权利有关的活动，鼓励缔约国采取切实措施，以便提高儿童参与与其相关的活动的程度。**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离开父母

57.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失业率高，预算措施不利于向有子女的家庭发放津贴，这些家庭的净收入大为减少。

58.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情况最近出现的改善，因此强烈建议缔约国为有子女的家庭拨出更多资金，并且制订切实措施，向这些家庭提供恰当支助，以避免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或照料机构。**

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被安置在家庭以外的儿童逐渐增多这一现象。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只有在显然对儿童最为有利的情况下才将其安置在家庭以外，而且这种安置的时间应当尽可能短。**

家庭团聚

61. 委员会注意到了 1999 年《关于移民融入社会和接受寻求庇护者的条例》，该条例对接受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的方式作了一些改革，但委员会

关注地注意到，家庭团聚的过程依然十分漫长，认为这种状况可能对有关儿童产生不利影响。

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庇护申请和儿童定居手续出现拖延的原因，以便缩短这些手续的办理时间。**

虐待和忽视

63. 芬兰是世界上第二个禁止在家庭中体罚儿童的国家，1983 年《子女监护和探视权条例》对此作了规定，但是，委员会对儿童在家庭中遭受暴力、包括遭受性虐待的情事较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有关这一现象的资料仍然缺乏。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及时发现儿童在家庭中遭受暴力侵害的情事，以便尽早进行干预，并且依靠受过专业培训的儿童事务专业人员制定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并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罹患慢性病的儿童

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子女罹患慢性病的家庭，无论在人员方面，还是在资金方面，都没有经常得到充分的支助。

66.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方面作了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向有子女罹患慢性病的家庭提供同等支助和援助，包括专业人员的帮助。**

住院儿童

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采取节省开支的措施，一些儿童病房已经关闭或者可能关闭，儿童住进了成人病房，有时甚至和成年人住在同一病房。

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呼吁地区主管机构对这一情况进行监测，建议缔约国采取切实措施，以确保依照欧洲住院儿童协会的《住院儿童宪章》为住院儿童提供恰当照料。**

精神保健服务

69. 委员会认识到，芬兰政府已经拨出追加资金，对精神病治疗服务—尤其是儿童和青年的精神病治疗提供支持，但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将犯有精神病的儿童和成年人安置在同一机构的情事，表示关注(见 CRC/C/7/Add.53，第 16 段)。此外，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也对由于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专家缺乏，许多儿童迟迟得不到精神保健服务和专业人员的帮助，表示关注。

7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处理儿童精神病学专家和心理学家缺乏这一问题，尤其是芬兰北部和东部地区以及资金稀少的小城市存在的这一问题，以便使儿童能够更为及时地利用精神保健服务，并且避免将犯有精神病的儿童和成年人安置在同一机构。**

儿童照料服务和设施

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市级政府部门向母亲和儿童提供福利诊所服务，但对市级政府部门在向这些诊所提供资源方面存在差别，表示关注。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各城市的儿童都能在同等程度上利用向母亲和儿童所提供的服务。**

6.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

73. 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对有些城市由于经济原因而解雇教师表示关注，这一点可能对教学和教育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经过修正的学校立法，以确保该国不同地区和各学校以及教育机构之间的平等。**

7.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75. 委员会对缔约国以与成年人相同的方式对申请庇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进行询问表示关注。此外，尽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一项为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代理服务的制度，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充分努力，以确保为申请庇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代理人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而且，现在看来，用难民儿童的语言进行的教育只能在经费充足的城市提供。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培训接待难民儿童的人员，尤其是在询问儿童的技巧方面进行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以便使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都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和其他服务，尤其是教育，不论他们是谁，以及居住何处。

77. 委员会对许多来自受战争影响地区，而且可能遭受过创伤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流入该国表示关注。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作出一切努力，找出在到达该缔约国之后需要特别支助的儿童，并且考虑向这些儿童及其父母提供恰当的心理方面的帮助。

吸　毒

7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青少年中使用麻醉品尤其是毒性较大的麻醉品，以及酗酒和使用烟草制品的人增多，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儿童福利服务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对服务的需要。

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麻醉品政策原则决定》，鼓励缔约国实行积极的文化改革，并且采取宣传教育和预防措施，包括在学校进行麻醉品问题教育。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为儿童福利服务系统编列更多的经费，以便提供专门适合儿童的治疗和康复服务。

性 剥 削

81. 委员会对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53,第 19 段和第 29 段)审查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改善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性剥削的状况表示赞赏，但委员会对芬兰游客前往邻近的前苏联各国寻找童妓的现象，深表关注。

8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打击这一现象，并且在调查和起诉芬兰国民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方面设法得到国际合作。

属于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83. 委员会重申对罗姆族儿童退学率高，表示关注(见 CRC/C/15/Add.53，第 18 段)。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发展特殊教育并且预防社会排斥现象，例如提高罗姆语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编制罗姆语教材以及培训教师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执行这些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且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介绍有关这些措施对罗姆族儿童的影响的情况。

缔约国报告的传播

85. 最后，委员会对照《公约》第 14 条第 6 款，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以及缔约国所作的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出版这份报告，同时发表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使政府、议会以及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等，能够就《公约》开展辩论，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结论性意见：布隆迪

86.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45 至 646 次会议上(见 CRC/C/SR.645 和 646)，审议了布隆迪的初次报告(CRC/C/3/Add.58)，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提出了书面答复(CRC/C/Q/BUR/1)。委员会注意到它与该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全国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中采用“和平教育”和“让我们建设和平”的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努力向无成年人陪伴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援助，帮助他们寻找家人。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宪章》。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90.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的和平谈判屡谈屡败，因此，它希望目前的努力得到成功。委员会认识到，谈判若能成功，也将需要时间，才能产生效果；武装冲突对落实儿童权利带来诸多影响，它仍然会在该缔约国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91.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批准《公约》以来，由于武装冲突，它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严重恶化。

92. 委员会还注意到 1999 年以前该区域对布隆迪实行制裁，该国儿童的情况带来消极影响。

---

* 在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D. 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9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采取努力，包括通过大会本届会议将审议的收养、处境困难的儿童和违法儿童的权利等方面的新立法，使国内立法与《公约》接轨。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通过将所有与儿童权利和义务有关的立法汇集在一起的的单一的法律文书的计划尚未完成、国内立法中不是所有内容均符合《公约》的规定、继承和其他方面所涉及的习惯法和传统习俗侵犯了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权利。

9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法律改革方面继续努力，保证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一致，早日通过儿童权利和义务的法典，保证习惯法和传统习俗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保证执行这项立法。

国家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政策

95.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在省和乡各级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没有决策机制能够系统地考虑儿童权利，在这些领域执行儿童权利政策方面，缺乏适合时宜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在过去的和平努力中充分地考虑到儿童的权利。

96. 委员会建议与所有有关各部委和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和协调，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制定和执行儿童权利政策和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努力建立省和乡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地方一级有效地执行与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儿童权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在和平协议中列入保护儿童权利和着手解决最引人关注的儿童权利问题的方案。

协　调

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部长理事会、负责人权问题的部委和部委间后续行动委员会努力协调《公约》的执行活动。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在促进和执行《公约》以及让非政府组织参与该进程方面，协调的努力做得不够。

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它的协调机制，以便促进和执行《公约》，保证为此配置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委员会还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协调进程。**

数据收集

9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数据收集体制发生故障，即使是收到的数据，也只涉及 15 岁以下的儿童。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在《公约》的优先关注领域收集 18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和其他零星数据的情况，并保证这类信息用于改进儿童权利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测机制

1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或者汇报侵犯儿童权利情事申诉内容的机制。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记录和汇报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现有资源/预算拨款

103. 在《公约》第 4 条范围内，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国民预算投入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比例很低，违背世界银行管理这些领域最低消费的准则；而国防消费的比重则很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不论是国家所编列的资源、还是直接的国际援助，均没有平均地在人口中按需分配。委员会还注意到，贫民的比例很高，对这种情况给儿童带来的影响表示关切。

104. 根据《公约》第 2、第 3、和第 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财力范围内，提高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比额，以保证所有儿童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尽量平均地按照脆弱人口的需要向所有地区分配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尽量保证维持执行《公约》方面的方案和服务。)

民间社会的参与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没有充分的机会影响儿童权利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没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这一进程。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让广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儿童权利的决策和执行，尤其是在省和乡各级。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给儿童以更多的机会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培　训

107. 委员会尽管认识到缔约国在努力促进《公约》并在《公约》的规定方面向公务员提供培训，但它仍然关注，切实实施《公约》方面的培训，尤其是在建立省和乡儿童权利委员会网络方面，仍然做得不够。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落实《公约》，就《公约》的规定向某些专业群体，包括教师、卫生专业人员，其中包括心理医疗专家、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省和乡行政官员、省人权委员会成员和负责儿童权利的国家部级官员以及军方，进行培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获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规定必须接受正式义务教育的最高年龄为 12 岁。它与缔约国都关切地注意到：男女婚姻的法定最低年龄有差异和征兵最低年龄很低的情况。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法定上学年龄提高到 16 岁，因为这是依法允许儿童工作的年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努力协调男女的最低适婚年龄，并且采取立法措施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11. 委员会对缔约国公然侵犯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和歧视对儿童的影响深为关注，并且注意到歧视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种族出身、性别、出生地(国内)和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杀人行为和其他行为通常是因为种族出身而发生的，它影响到儿童。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引人关注，例如获得资源、财产继承、国籍权和女孩接受教育。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惯例以及为儿童所制定的方案中，缔约国似乎既没有充分考虑《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也没有充分考虑《公约》的其他原则。

1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终止所有歧视作法，保证平等尊重该缔约国所有儿童的权利，保证落实关于不歧视的现行法律。委员会建议布隆迪就该国影响儿童的歧视的不同种类和原因委托出版一项独立的研究报告，以促进公众的讨论，并且确定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重申它对防止儿童遭受歧视并与国内外伙伴合作制止歧视的承诺。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促进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培训，以便终止歧视，并对违反不歧视法规的人提出起诉。**

儿童的最大利益

11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未将儿童视为个人或脆弱群体的一员而优先考虑其最大利益。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儿童视为个人和脆弱群体的一员，将其最大利益原则纳入今后的所有立法规定中，并在行政和司法决定中充分顾及其最大利益。**

生命权、存活和发展

11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军人以及国家重新组合的警察故意杀人、其他形式的人口迁移、保健和卫生设施贫乏、营养严重不良和由此引起的疾病，人口群体之间到处发生冲突，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情况非常普遍。

116. **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尽力在国内加强保护所有儿童的生命权、存活和发展，为此采取着眼于确实保护这项权利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尽可能多地争取国际援助。**

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1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没有足够的机会表示意见，在家庭和学校内，他们的意见都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118.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母亲、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机构和公众提供儿童的参与权和他们的意见受到考虑的权利方面的教育资料。**

4.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国　籍

1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的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的公约》，但它仍然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执行该《公约》涉及到儿童的规定的立法。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并落实履行《1954 年公约》的立法。**

出生登记

121. 委员会非常关注许多儿童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122. **根据《公约》第七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保证登记所有新生儿，同时要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对被重新组合的人以及难民的特殊情况。**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3.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重组政策严重侵犯自由移徙和选择自己住处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重组营中有许多儿童，居住条件很差，在许多情况下形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尊重儿童权利的许多最低标准。

1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结束关闭重组营的进程，在关闭之前，保证尊重儿童以及居住在重组营的家庭成员的所有公民权利和自由。**

体　罚

125.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家庭和有些学校内仍然在实行体罚，国内立法没有禁止体罚。

1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宣传活动和推广尊重儿童身心完整的其他处罚形式，终止家庭、学校、少年司法的实施和寄养机构中的体罚。**

法律保护

127.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儿童或他们的父母的人权侵犯，特别是杀害平民的罪行，很少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这种有罪不罚的情况不利于全面落实儿童权利。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起诉案犯。**

获得信息

1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地区的儿童多半得不到充足的信息和资料。

130.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所有农村地区的儿童能够获得足够的信息和资料，并且防止他们接触对他们有害的信息和资料。**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支助

131.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核心家庭结构解体，单亲、儿童和祖父母当家的家庭比例升高，家庭结构中的上述弱点将直接和在长期对儿童造成影响。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对儿童监护争端的解决方式，带有倾向于支持父亲一方的严重偏见。

132.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它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包括援助农业生产和在法律和资金方面帮助获得适足住房和土地并提供咨询，帮助解决问题。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特别注意确定心理—社会和父母指导方案，增强脆弱的家庭单位，如单亲、儿童和祖父母当家的家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在准许父母一方监护儿童时，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儿童的参与下，结合儿童的感情需要作出决定。

虐待和忽视儿童

133.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主要发生在大家庭内的对儿童的暴行、包括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行为，以及忽视儿童和剥夺孤儿的财产等行为， 表示关注。

13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建立有效的机制，及时举报和取缔对儿童或影响到儿童的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并起诉违反刑法的人，防止对儿童施加暴力和剥夺孤儿财产等有害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向受害者提供身心照料，包括通过法院和其他程序援助儿童受害者，避免发生二级受害的危险，并根据《公约》第 39 条采取上述措施。

寄 养

135. 委员会认识到，有许多孤儿和其他儿童需要寄养，委员会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在寄养方面发生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公共机构或非正式寄养家庭缺乏对儿童情况的系统监测，有些非正式寄养家庭将儿童用作劳力，有些报告表明其中有许多儿童得不到充足的感情支持，或者得不到保健和教育服务。

13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建议缔约国紧急拟订并执行必要机制，向需要这种援助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寄养，并建立监测机制，保证最低标准的照料，包括长期的照料，并保证这类儿童不致被用作劳力，而能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法规，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家庭在为儿童提供照料方面遇到的问题，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对这类家庭的支持，包括帮助支付教育和卫生服务的费用。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但委员会对身心残疾儿童的处境感到关注，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取专门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机会有限。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卫生条件差和民生贫困造成残疾儿童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残疾儿童在获得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并制定一项行动方案，解决所有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注意《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1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民众认识到残疾儿童的权利以及残疾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面对的困难处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健康情况差，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少

139. 委员会深为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所有儿童，特别是难民营的儿童，免疫率低，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缺乏程度高，健康状况极差。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布隆迪的儿童和产妇的死亡率高，对保健的投资少，正常运转的医院和医疗中心没有几个，药品供应量有限，一般性药品较贵，医疗专业人员集中于布琼布拉市。

1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大幅度增加卫生预算，尽力改善公共卫生，包括初级保健，保证所有儿童，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和难民营的儿童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疾病管理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和方案，并采取措施

增强儿童和产妇的健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1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保护社会福利方面缺乏综合性政策，如果父母不受聘于公职，其儿童就没有得到这种保护的公平机会。

14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6 条，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将社会福利保障扩大到人口的所有阶层，包括采用医疗保险卡等制度。

青少年保健

1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拟订青少年保健政策以处理生殖卫生、少女早孕、心理健康问题和与嗅吸强力胶和汽油等物质以及使用大麻有关的问题。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多的努力，制定综合性的青少年保健政策，施行生殖卫生教育，并为处理青少年的心理、生理和其他卫生问题提供专业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145. 委员会深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对儿童和青少年产生影响。

1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方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在讨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问题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80,第三章 C 节)，继续并加紧目前的努力，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和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心理医疗

1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在医疗心理创伤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几乎所有地区的儿童都缺乏专业心理照料，儿童在遭受连绵不断的武装冲突、流离失所、重新组合、性虐待和难民营糟糕的生活条件之害以后，需

要在这方面得到大量的援助。委员会对缔约国当前心理卫生工作者与人口的比例非常低，表示关注。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有心理创伤的儿童提供心理援助，在心理照料领域增加人力资源，向现有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专门的心理卫生培训。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征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7.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教　育

149.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上中小学的儿童大为减少，在农村社区和重组营工作的合格教师不够，教学设备不足，武装人员频繁袭击学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接受正式或职业教育的机会有限，上中小学的女孩比例很低。

15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在需要学校的地方重建和重新开设学校，招聘合格教师，提供充足的教学设备，保证所有儿童，包括土著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拟订一项明确的行动方案，改善儿童接受正式教育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残疾儿童有机会获得正式和职业教育，并尽力保证女孩和男孩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15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将“和平教育”、儿童权利和其他人权方面的科目列入中小学课程，并在这方面要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提供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52.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沦为难民或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很多，无成年人陪伴的流离失所儿童处境糟糕。令委员会特别担忧的是，许多人被迫在国内重新组合，流离失所者和重新组合者营地的条件很差，有时威胁生命，营地人口能够得到的卫生和教育服务非常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公开保证结束重新组

合政策，但未能遵守承诺。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努力为无成年人陪伴的儿童寻找家庭，但收效有限。

1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防止平民流离失所，尽力落实停止重新组合的计划，同时特别注意无成年人陪伴的儿童的情况和切实有效地寻找家庭的必要性。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保证所有流离失所的儿童及其家庭，包括被重新组合的儿童和家庭能获得基本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并考虑在经常是非常缓慢的返回原籍社区进程中继续获得这种服务的必要性。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向正在返回的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在自己的家里重新安顿。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继续密切与难民署合作，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返回并能持久解决的条件。**

在街头或山区露宿和谋生的儿童

154. 委员会对生活和工作在街头的儿童以及在山区直接养活自己和没有适当住房的儿童的情况。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儿童很难得到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据报，生活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继续增加，在这些情况中女孩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1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目前正在为街头和山区儿童采取的努力，保证这些儿童受到保护，并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委员会考虑到社会工作者人数有限，资源稀缺，因此建议缔约国加强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向警察部门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使警察能帮助防止儿童在街头受到暴力行为或其他虐待。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改善女孩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作为士兵或营地的帮手参加缔约国武装部队或者参与获取情报的情况；也注意到关于反对派武装部队普遍招募儿童的报告；还注意到关于武装部队成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报告；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待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情况。

15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停止将儿童作为士兵或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儿童，并在和平谈判中要求抵抗武装部队也停止将儿童用作士兵。委员**

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保证武装部队成员停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并对案犯提出起诉。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帮助退役儿童和与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有联系的其他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少年司法的实施

1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为涉及少年的案件任命法官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少年司法的实施设施薄弱。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被控犯罪的儿童必须要等待很长的时间才能受到审判，对儿童的审前拘留往往超过如果儿童被判罪而可以被判处的最高刑期。对儿童的刑事指控调查极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通常与成年人一起被拘留或囚禁在同一设施，拘留条件非常差。委员会还关注地获悉，在规定的 13 岁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的行为能力)，也常常被拘留。

15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保证迅速对被控犯罪的儿童作调查和审判，尽量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间，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拘留或囚禁，改善拘留条件。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保证根据国内法不拘留或囚禁 13 岁以下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保证执行和遵守《公约》，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性 剥 削

1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遭受性剥削，有时遭到负责照料他们的人的性剥削。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结束并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或虐待，同时特别注意生活在营地的儿童。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指定和落实一项多学科行动计划，解决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并鼓励缔约国在解决商业性性剥削的努力中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

议程》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少数民族

162.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巴特瓦族儿童的情况很不好，他们几乎所有的权利，包括保健、教育、存活和发展、文化和不受歧视等方面的权利，都得不到尊重。

16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快收集更多的巴特瓦族的情况，加强巴特瓦族在国家决策中的代表权，并制定行动计划，保护巴特瓦族儿童的权利，包括与少数人口和土著人民有关的权利。**

报告、书面答复、最后意见的传播

164.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广为散发这种文件，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中间，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及其执行和监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结论性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

165.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47 次会议上(CRC/C/SR.647)，审议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和 1999 年 9 月 14 日收到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的初次报告(CRC/C/11/Add.19 和 Corr.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A. 导 言

1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规定的准则，提交了有关马恩岛的初次报告，并且欢迎对其问题清单(CRC/C/Q/UK-IM/1)作出的书面回答。委员会为它同缔约国之间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和开诚布公的对话感到鼓舞，并且欢迎缔约国对于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回应。把直接参与实施《公约》的马恩岛代表列入代表团，以便更加全面地评估马恩岛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B. 积极方面

167. 委员会收到了《儿童和家庭服务计划(1997-2001)》以及 1999 年对于该计划的更新，其中除其他外，涉及残疾儿童、儿童保护、住房、收养、少年司法的实施以及家庭资助等问题。

C.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汇 报

1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在其所有直辖属地上实施《公约》，具体来说就是泽西岛和格恩西岛。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有关采取措施，以便在其所有直辖属地实施《公约》的信息。**

对《公约》的保留

170. 缔约国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和第 37 条(c)款提出保留，并且至今尚未撤销保留而且仍然适用于马恩岛，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欢迎马恩岛承诺进一步讨论是否可能撤销它对《公约》的所有保留。

171. **根据《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议其保留，以便完全撤销保留，包括撤销马恩岛的保留。为了消除在撤销对于《公约》第 37 条(c)款的保留方面的明显障碍，委员会鼓励马恩岛加紧努力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另建一座监狱。**

立　法

172.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将在下一届的立法会议上提出一项新的《儿童和青年法》，以及一些综合《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内容的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马恩岛的立法并没有完全反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对于《儿童和青年法》草案更加注重社会福利和服务而不是儿童在接受保护和照顾方面的权利感到关注。

17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法律审查和改革领域中继续作出努力，以便确保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且反映儿童在接受保护和照顾方面的权利。**

协　调

174. 委员会注意到卫生和社会福利局是负责马恩岛儿童福利的主要机构。委员会还注意到了该局在制定和实施 1997 年提出的照料儿童战略方面的作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协调机构，以便促进和实施《公约》，并且确保所有的政府部门都更多地参与儿童工作和更广泛的民众关心儿童福利。委员会还对非政府组织没有参与马恩岛报告的编写感到关注。

175. **委员会建议马恩岛为促进和实施《公约》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并且拨出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务的)以确保该机制的有效运行。委员会鼓励马恩岛继续努力，将照料儿童战略延长五年，并且进一步发展战略，以便确保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部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委员会还建议马恩岛考虑为实施《公约》拟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还鼓励马恩岛加紧努力，让非政府组织参加保**

护儿童计划的推广、协调和实施。还应作出努力以确保这些组织参加有关马恩岛的下一份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数据收集

176. 马恩岛的数据收集机制只收集 15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177. **委员会建议马恩岛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发展全面的数据收集机制，以覆盖《公约》的所有领域，以及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重点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包括少年犯、非婚生儿童、遭到性虐待和受到忽视的儿童、福利院的儿童、吸毒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

监测机制

178. 委员会注意到《警察法》规定设立警方投诉委员会，以处理警察违反人权的行为，但是，它感到关注的是：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在该委员会内设立保护儿童权利的联络点，以便处理有关警察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如果没有有关的成年人陪同，儿童不能向警方投诉委员会提出投诉。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建立一种独立的、保护儿童的人权监测机制，以便审查影响到儿童的行政决定，并且处理儿童提出的有关警察局以外的其他政府机构侵犯他们权利的投诉。

179. **委员会建议，在警方投诉委员会内设立保护儿童权利的联络点。它还建议马恩岛考虑采取措施，以方便儿童在成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向该委员会提出投诉。委员会还建议马恩岛根据《巴黎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重新考虑在警方投诉委员会之外为儿童专设一个投诉机构，以处理儿童有关他们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并就此采取补救行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儿童有效地使用这些机制。**

信息传播

180.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提出了《获取政府信息守则》；该守则，除其他外，涉及索取有关国际协定(包括《公约》)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恩岛计划

在其网站上提供它向联合国人权条约组织提交的所有定期报告，并且开展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地是：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积极地传播《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而且一般来说，专业团体、儿童、家长以及一般公众对于《公约》及其中所载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着手方式都没有足够的认识。

181.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广大的成人和儿童都知道和理解《公约》的条款。委员会鼓励马恩岛进一步努力，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卫生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公约》的培训和/或宣传。还应提高新闻界对于儿童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马恩岛把有关《公约》的宣传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

2. 儿童的定义

1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法》提议推翻以下的法定推论：10-14 岁的儿童无能力犯罪；这就意味着全面承担犯罪的法律责任的最低年龄由 14 岁降到了 10 岁。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法律没有就年满 17 岁的儿童的特别保护和照料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

183. 委员会强烈建议马恩岛重新考虑其有关推翻幼儿无能力犯罪原则的决定。委员会还建议马恩岛审查其法律以便提高承担犯罪法律责任的年龄，并且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审查现有的法律，以便保证为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和照料。

3. 一般原则

184. 委员会希望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马恩岛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似乎并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公约》的条款，特别是载于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存活和发展)，以及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之中的普遍性原则。

185. **委员会认为，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公约》的原则充分地纳入所有法律修正案、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于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委员会建议马恩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讨论和决定在《公约》的普遍性原则的指导下，特别是在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指导下进行。**

不 歧 视

186. 马恩岛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第 2 条(有关不歧视的普遍性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马恩岛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保护儿童不受性别歧视。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计划把承诺同性性关系的法定年龄从 21 岁降低到 18 岁，但是，它仍然对在异性性关系(16 岁)和同性性关系在法定年龄方面的差别感到关注。

187. **委员会建议马恩岛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性别歧视，并且充分实施《公约》的第 2 条。**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

188.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作出努力通过实施儿童保护政策，雇用家庭助理在有危险倾向的家庭中工作，以及建立家庭中心为父母提供辅导等手段，防止家庭暴力、凌辱、包括性侵犯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性侵犯儿童的成年罪犯制定的性侵犯者治疗方案。然而，委员会还是对日益增多的家庭暴力、凌辱儿童，包括性侵犯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

189. **委员会根据第 19 条，建议马恩岛加紧努力以防止和反对家庭暴力、凌辱儿童，包括性侵犯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马恩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案件在便于儿童使用的司法程序中得到妥善的调查，并且**

对罪犯实施惩罚，同时，适当考虑保护儿童的隐私权。此外，还应根据《公约》第 39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受害儿童的身心恢复和重返社会。

体　罚

190. 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教育法》禁止在学校中使用体罚，以及《2000 年刑法》禁止在少年司法系统中使用体罚，但是，马恩岛还在实行体罚，并且得到广泛的接受，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注。

191. 委员会建议马恩岛加紧努力通过法律禁止并且消除在学校、托儿所以及少年司法系统中使用体罚。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马恩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在家庭中使用体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以便改变公众的态度，并且确保在保护儿童的尊严和遵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实行其他教诲方式。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青少年保健

192.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作出努力以解决青少年的健康问题，特别是在酗酒方面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制定防止酗酒战略，并且拟定了在中学和大学防止酗酒方案。委员会欢迎马恩岛在小学和中学实施戒烟方案以防止和反对青少年吸烟，但是学生之中仍然流行吸烟，尤其是在女学生之中，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通过了《精神保健法》，并于 2000 年 4 月生效，但是，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为儿童提供的精神保健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进一步解决在儿童生育保健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未成年怀孕和性传染病问题。

193. 委员会鼓励马恩岛加紧努力以解决青少年，特别是女学生的吸毒、酗酒和吸烟等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包括促使男子同意使用避孕手段。委员会提议，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多学科研究，以查明青少年生育健康问题的范围，包括性传染病的发病情况。此外，还建议马恩岛采取进

一步措施，包括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为青少年提供便利青年的照料、咨询和康复设施，同时加强儿童精神保健服务。

残疾儿童

194.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作出努力，以便制定有关保护残疾儿童的方案，包括制定纳入社会和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照料的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还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

195. **委员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议加紧努力改善早期鉴定方案以预防残疾，加强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面，并在可能范围内鼓励将他们纳入正规学校系统和整个社会。分配足够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有关残疾儿童的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委员会还建议通过确保残疾儿童权利的立法。**

社会保障

196.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的社会保障制度为有儿童的家庭提供财政资助以及为单亲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提供额外的资助。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恩岛的社会保障制度为无法找到工作的 16-17 岁的青年人提供培训、教育和就业。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并且确保全面落实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7. **委员会鼓励马恩岛加紧努力通过其社会保障资助为 18 岁以下经济困难的儿童提供足够的资助和援助。**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98. 委员会欢迎“容纳”方案以及“桥梁”项目，为表现有问题的学生提供额外的援助。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成立了学生委员会以便鼓励这些学生参加学校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所有的小学中可以选修两年的盖尔语，而且目前教育局正在考虑是否可能从 2002 年 9 月开始成立以盖尔语授课的学校。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任命官员，具体负责接受义务教育的学龄儿童的正常上学，但

是，缺乏有关逃学以及退学的资料，也缺乏防止和制止这种行为的方案的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作出努力把职业资格全国委员会的课程纳入一般学校的课程，以供 14-16 岁的学生学习，但是，很遗憾，并没有成功。委员会注意到学生可以通过其家长与学校的校长讨论有关侵犯他们权利的任何问题，但是，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学生建立一种正式投诉程序，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

199. **委员会鼓励马恩岛继续努力促进盖尔语的教学。委员会建议马恩岛在其下次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的有关其教育实际情况的信息，尤其是有关逃学和退学率的信息。委员会鼓励马恩岛继续努力发展 14-16 岁儿童的职业培训方案。委员会还鼓励马恩岛在学校系统中为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各年级学生制定申诉程序。**

7. 特别保护措施

童　工

200.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对《公约》第 32 条有保留，并且对缺乏有关马恩岛童工及其受到经济剥削的情况和足够的数据表示关注。

201. **委员会鼓励马恩岛考虑撤销其对《公约》第 32 条的保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全面研究，以便估价马恩岛的童工情况，此外，委员会还鼓励马恩岛酌情提出和/或加强监测机制以确保实施劳工法，并且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尤其是在非正式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使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适用于马恩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使劳工组织《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适用于马恩岛。**

吸　毒

202.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制定了禁毒五年战略，并在中学和大学实施了防止吸毒方案。然而，委员会对于马恩岛青少年吸毒者日益增加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实施了“逮捕查询计划”，并且欢迎采取任何步骤，以扭转吸毒的儿童遭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203. **根据《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马恩岛改进其方案，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不非法使用毒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委员会还鼓励马恩岛继续加强其针对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的儿童的戒毒方案。**

少年司法的实施

204. 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已经在少年司法领域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最近通过了《警方权限和程序法(1998 年)》；除其他外，该法为 17 岁以下的违法儿童规定了特别的保护。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该法没有为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规定足够的法律保护。委员会注意到马恩岛的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审议《2000 年刑事审判法》；除其他外，该法计划禁止马恩岛的法庭把体罚作为刑罚加以实施。委员会感到关注地是：缺乏有关在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具体实施行政和政策倡议的信息，尤其是下列信息：

(a) 是否设法在审讯少年犯之前缩短其拘留时间；是否具备处置违法儿童(包括女童)的设施；以及是否拥有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

(b) 是否可以获得足够的教育、保健、咨询以及其他的康复服务；是否具有可供其利益遭到侵犯的儿童提出投诉的机制。

2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更多的有关马恩岛在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具体实施行政和政策倡议的信息，以确保：**

(a) **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使它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的规定，以及符合这一领域其他的联合国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b) **对参与少年司法工作的全体专业人员实施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c) **剥夺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并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其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206. **委员会鼓励马恩岛进一步努力通过《2000 年刑事法》，从法律上禁止法庭把体罚作为刑罚加以实施。**

8. 批准《任择议定书》

2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参加《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使它们适用于马恩岛。

9. 散发报告

208.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回答向广大公众广为散发，并考虑将报告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有关的摘要记录同时出版。这样的文件应该予以广为散发，以便提高对于《公约》的认识并且开展辩论，同时推动各国政府以及一般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实施《公约》，并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结论性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209.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47 次至 648 次会议上(见 CRC/C/SR.647-648)，审议了 1999 年 5 月 26 日收到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的初次报告(CRC/C/41/Add.7 和 9)，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意见。

A. 导 言

2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既定准则编写的海外领土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UK-OT/1)。委员会因与缔约国展开的建设性、开放和坦诚的对话而感到鼓舞，并欢迎对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委员会对包括了一些海外领土代表在内的代表团表示满意。这些代表直接参与了《公约》的执行，对领土的儿童情况能作出更充分的评估。

---

*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B. 积极方面

2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早期保健领域所作的努力，显著地体现于高比例的免疫注射率(覆盖率达 90%至 100%)和经疫苗接种可预防的疾病的发病率低以及较低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12. 委员会承认，数量众多遍布全球各地的海外领土，具有多种多样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相差迥异，而且自治程度也各有不同。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领土地域偏远且较易蒙受自然灾害的侵害。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蒙塞拉特岛上苏弗里耶尔火山暴发带来的破坏，全岛将近三分之二遭摧毁。委员会还注意到海外领土熟练人力资源数量少且有限，不利地影响了对《公约》的充分实施。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扩大适用《公约》和报告程序

213.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将《儿童权利公约》扩大适用于包括直布罗陀在内的所有海外领地感到关注。联合王国在提交联合国关于向海外领土推行《公约》的说明(1994 年 9 月 7 日)中虽阐明，《公约》已经在亨德森岛、迪西岛、奥埃诺岛以及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上得到推行，但缔约国的报告却未列入关于这些领土的情况资料，为此，委员会也感到关注。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载入，为向其管辖下的所有领土推行《公约》业已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及时地提交所有业已推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海外领土的有关报告。

对《公约》的保留

2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和 37 条(c)所作的保留，而且仍适用于海外领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就开曼群岛对《公约》第 22 条所作的保留也尚未撤销。

216. 参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重新审查这些保留，以期完全撤销这些保留，包括就所有海外领土所作的保留。

立 法

21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海外领土已经致力于实行法律改革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百慕大已经颁布了《儿童法》(1998 年)、为落实《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颁布的《拐骗儿童问题法》(1998 年)，和《家庭暴力问题(保护法令)法》(1997 年)。开曼群岛颁布了《赡养法》(1996 年修订法)、《青少年(拘留设施)法令》(1996 年)和《青少年司法法》(1995 年)。福克兰群岛和圣海伦娜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6 年通过了《儿童条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开曼群岛 1995 年颁布的《儿童法》未能生效，而且还应对该法律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在注意到一些海外领土有意推行新的法律改革之际，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这些领土的境内立法仍未能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法律的相容性展开审查，以确保每个海外领土的境内立法都充分符合和有利地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鼓励开曼群岛加强努力对《儿童法》作出修订并使之生效。委员会还鼓励海外领土通过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规。

协 调

219. 委员会注意到，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塞拉特岛和圣海伦娜已经建立了执行《公约》的协调机制。然而，委员会对未在所有海外领土作出这方面的努力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这些领土尚未制订出全国儿童行动计

划。委员会还关注地表示，在促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协调和执行《公约》方面尚未作出充分的努力。

2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利于海外领土业已建立的协调机制有效地履行职能，并进一步地协助那些尚未建立起这类机制的领土，建立协调机制。委员会还鼓励海外领土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和实施全国儿童行动计划。鼓励各领土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推行和实施《公约》。**

数据收集

2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部分海外领土缺乏收集数据的充分机制，无法确保按《公约》各个方面细目分类收集数据、有效地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所奉行的儿童方面政策的影响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海外领土所收集的数据一般只涵盖直至 15 岁儿童的情况。

222. **委员会建议在每个海外领土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综合系统，列入《公约》所述的所有领域。此类收集系统应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的情况，以那些尤其易受害的儿童为具体重点，包括残疾儿童、生活贫困的儿童、少年司法体制监管下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少年母亲、遭性虐待的儿童、安置在福利机构内的儿童，和生活在海岛偏辟社区里的儿童。**

监测机制

223. 委员会注意到百慕大设有人权委员会、圣海伦娜有儿童保护团体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均设有申诉专员，以受理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但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方面的工作尚不够，未能在上述机制内为儿童设立协调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开曼群岛准备设立一个监察专员。委员会关注的是，安圭拉、福克兰群岛和蒙塞拉特岛都尚未建立独立的机制以登记和受理儿童们有关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

224. **委员会建议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圣海伦娜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人权监测机制内设立起协调中心。此外，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这些机制的独立性、并且便于儿童接洽联系。委员会还鼓励在海外领土**

上建立起独立、便于儿童申诉的监测机制，以受理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并针对此类侵权行为采取补救办法。此类机制还应包括为儿童设置的协调中心。委员会还建议，应发起提高意识的运动，以便儿童可有效地利用这些监测机制。

预算拨款

22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与《公约》第 4 条相比照，预算划拨未能充分注意按“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拨出资金，用于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6. 参照《公约》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具体关注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按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措施，将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重点，以确保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传播

227.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作的努力尚不够，因此，一些专业人员群体、儿童和家长以及广大民众普遍未能充分意识到《公约》及其所列的一些以权利为依据的作法。

228.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做到对于《公约》老少妇孺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委员会还建议，对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员、学校行政人员、卫生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者和社会工作人员等各类专业人员，加强充分和系统性的培训和/或提高他们的敏感程度。同时还应作出努力提高宣传媒介对儿童权利的意识。委员会还鼓励将《公约》融入海外领土教育体制的所有各级课程。

2. 儿童的定义

229. 委员会对海外领土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偏低(8 至 10 岁)表示了关切，并关注地指出，福克兰群岛允许私下饮酒的最低年龄线划得太低(5 岁)。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地感到，海外领土的大部分法律没有为年满 17 岁的儿童提供特殊的保护。

230. 委员会建议，审查海外领土的境内立法，特别是关于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以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充分保护和照顾。

3. 一般原则

231. 委员会想对缔约国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或其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似乎未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存活与发展)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中所体现的一般原则表示关注。

不 歧 视

2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请海外领土当局考虑制订出一些防止歧视的具体立法，而且有些领土已经答应这要求。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这方面的努力还不够，不足以保证充分履行《公约》第 2 条，而且某些海外领土仍存在着基于性别、性倾向和出身地位原因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这些问题的立法，特别是有关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以及同意性行为的法定最低年龄，仅适用于女孩，没有为男孩提供同等和充分的保护。此外，许多海外领土，特别在福克兰群岛和加勒比区域领土，男孩承受着日益滋长的性别偏见，体现在各个方面，尤其明显的是男孩学习成绩较差的事实，令人颇感关注。委员会还指出，某些海外领土就异性和同性关系方面规定的性同意年龄之间存在着高低不同的差别。委员会关切地表示，各领土尚未出作充分的努力以防止对青少年母亲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

234. 委员会建议，审查海外领土的境内立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并防止和制止歧视现象，特别是对性别、性倾向和出身地位的歧视。各领土应具体修订他们的立法以确保为男孩提供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同等和充分保护。此外，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因男孩和女孩承担了与性别不适宜的社会化角色而引起的歧视，以及社会上根据性别确定对待当事儿童态度的风气。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5. 委员会指出，许多海外领土努力确保，家庭法院根据儿童本人不断发展的能力，尊重儿童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关注地感到，许多海外领土所作的努力尚不足，无法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第 12 条。

236. 委员会建议，海外领土力争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并制订一项系统性的方式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并鼓励家庭、社区、学校和照管、行政及司法体制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长指导和责任

2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海外领土，特别是百慕大和加勒比区领土有许多单亲家庭。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海外领土对“探视”或“习惯法”关系引起的非婚生子女的有关权利、包括赡养和继承权等，显然欠缺法律保护。委员会还对探视关系对儿童形成的财务和心理影响表示了关注。在家长指导和责任方面未给予充分的支助和咨询，也是尤其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加勒比区领土较高的移民比率，也对家长责任和家长指导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238. 委员会鼓励海外领土加强努力，发展家庭教育和提高意识，按照《公约》第 18 条所述，采取各类支助方式，包括为家长开展培训，指导如何养育子女和双方如何共同承担家长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海外领土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法律性质的措施，确保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研究加勒比区领土的单亲家庭的情况和探视关系以及(财务和心理两方面)对儿童的影响。

寄　养

239. 在注意到所有海外领土都建立了为儿童提供其他方式的照顾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之际，委员会关注地感到，对有些其他方式的照顾方案安置工作监督不足。委员会虽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找不到当地亲属或愿意照看的独立人

员照管时，不再将这些儿童送入牙买加的照管所，但委员会对目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照管设施情况不甚了解，表示了关注。委员会对被安置在照管机构内的儿童未设立起充分独立的申诉机制以及缺乏这一领域训练素的工作人员，表示了关注。对于一些海外领土仍在实行的非正式领养作法也表示了关注。

240. **委员会建议，为社会工作者和福利事业工作人员开展进一步的培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并为那些开办照管机构领土的儿童设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委员会还建议考虑确立一项标准守则以确保对丧失家庭环境儿童的照料和保护。根据《公约》第 3 和 20 条，委员会建议审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其他方式的照顾方案，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参照《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加强监察领养照料和国内及国家间收养程序。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监察并防止滥用非正式领养方式。委员会鼓励联合王国考虑，向海外领土推行 1993 年的《保护儿童和有关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

241.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海外领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百慕大、开曼群岛和福克兰群岛致力于为遭虐待儿童提供更大程度的保护和支持，采取了对一些工作上涉及遭虐待儿童的专业人员，包括警官在内，展开培训。然而，委员会对伤害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性虐待行为的发生率不断增多，但缺乏对此类行为的认识和资料，表示了关切。对于许多领土未能为此拨出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而且也未制定出充分的方案以防止和制止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也表示了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除了百慕大之外，海外领土均未作出，必须就虐待和凌辱儿童行为报警的强制性规定。在意识到海外领土的局限，主要其面积狭窄的问题的同时，委员会地感到关注的是，未作出充分的努力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

242.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19 条建议缔约国就家庭暴力、凌辱和性虐待问题展开研究，以便采取适当政策措施，并促进改变所有海外领土的传统态度。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立起及时通报虐待和凌辱儿童行为的有效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维护儿童的司法程序内，对伤害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和性凌辱的案件展开应有的调查，并在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

下，对作恶者进行惩治。同时，根据《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的生理和心理康复以及社会重新融合，并防止对受害者的指责和败坏其声誉。

体　罚

243. 委员会对许多海外领土仍普遍运用体罚，而且境内法律一般不禁止和不消除在学校、照管机构和家庭中采用这种作法，表示了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唯的一个未从法律上禁止司法运用体罚的领土。

244.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禁止和消除学校、少年司法和其他方式的照顾体制以及家庭中的一切体罚形式。委员会还建议开展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以改变公众的态度并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身尊严和与《公约》，特别以与第 19 和 28 条第 2 款一致的方式，实施其它形式的纪律管束办法。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青少年保健

245. 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的各海外领土，包括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塞拉特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百慕大均出席了 1998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的《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加勒比青年首脑会议》。委员会对于有关青少年保健领域，包括少女怀孕、堕胎、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染疾病、滥用毒品、暴力和精神疾病等方面的方案和服务的不足以及缺乏有关数据的现状，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少女怀孕率，特别是加勒比区领土的发生率极高的现象。

246. 委员会鼓励那些出席《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加勒比青年首脑会议》的领土采取后续行动，只要有可能即应落实青年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推广增强保健的政策，并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包括推广男性使用避孕器具。委员会还建议展开一项综合和跨学科的研究，以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范畴，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染疾病感染、影响或易受害儿童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拨出足够的人力和

财力资源，为所有海外领土的青少年发展便于他们使用的照管、咨询和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

247. 委员会注意到海外领土，特别是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和圣海伦娜，在设立各类残疾儿童方案，包括早期防治和在校综合方案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对尚无保护残疾儿童的法律，且缺乏残疾儿童设施和服务，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对自蒙塞拉特岛火山危机以来，该岛上受过特殊教育培训教员向岛外迁移的情况，尤感关切。

248. 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文件，附件)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69,第四章 D 节)，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设立和/或增进预防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运用其它办法取代将残疾儿童权利交给福利机构的作法；为残疾儿童开设特殊教育方案；和鼓励他们与社会融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拨出充分的资金，有效地执行残疾儿童方案。此外，还建议为与残疾儿童有关和从事残疾儿童事务的职业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为蒙塞拉特岛招聘和培训特殊教育的教师提供便利。

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249. 委员会虽意识到大部分海外领土享有较高生活水平，然而，委员会对蒙塞拉特岛自火山暴发以来，三分之二的岛屿被毁，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感到关注。委员会在赞赏地注意到凡有孩子的家庭都已迁出了临时性住棚，并得到了住房之际，仍就灾害对儿童的心理影响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建造了两所新小学校和一所新医院，然而，对于自火山暴发以来，仍未完全恢复儿童方案和服务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对安圭拉、圣海伦娜及其附属岛屿，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上的儿童未能享有与其它海外领土儿童相等的和适当的生活水平而感到关注。

250.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为那些经济困难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保障儿童，特别是让在蒙塞拉特岛受灾害影响的儿童

和生活在安圭拉、圣海伦娜及其附属岛屿，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上儿童享有充分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开展研究，评估灾害对蒙塞拉特岛儿童的影响，包括心理影响，以期确保为儿童和家长提供充分支助和必要的咨询。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51. 在认识到缔约国于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仍对某些海外领土，特别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蒙塞拉特岛上日趋增长的儿童逃学现象和退学率感到关注。在关于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福克兰群岛上的巡回教员服务不包括初中教育，而那些住在 Camp 的儿童都必须前往斯坦利港上中学。在那里他们必须住在政府宿舍里，学生家长必须支付寄宿费。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海外领土，包括福克兰群岛和加勒比海外领土男孩的学习成绩不佳。联合王国新颁布的国民政策虽赋予了海外领土国民充分的公民地位，然而那些希望前往联合王国深造攻读的领土学子，则必须支付比联合王国本土学生更高的学费。对此，委员会颇感关注。

252.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和阻止逃学现象，并进一步鼓励儿童，特别是鼓励男孩留在校内学习，尤其是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就男孩的学习成绩不好的原因开展研究，以期了解该问题的范围和性质，提高男孩，特别是加勒比区领土和福克兰群岛上男孩的学习成绩。委员会建议，福克兰群岛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不至于因支付不起学费而限制或阻止住在营地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高等教育政策，确保海外领土国民在前往联合王国本土攻读时，不会在学费支付方面遭受区别待遇。**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253. 委员会关切的是，自 1997 年火山暴发以来，蒙塞拉特岛那些背井离乡的家庭的情况。对于蒙塞拉特岛为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实施的重建方案和服务恢复工作，包括享有适当住房、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进展缓慢而感到关注。此外，委

员会还对缺乏有关那些离开蒙塞拉特岛，在邻近国家和领土避难和在联合王国本土内定居家庭情况的资料表示了关注。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改善境内流离失所家庭的境况，包括他们享有适当住房、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那些离开蒙塞拉特岛，前往邻近国家和领土避难的家庭情况以及为便于他们过境作出的(双边或区域性)安排。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那些因此灾害离开蒙塞拉特岛前往联合王国定居的家庭情况资料。**

地　雷

255. 在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评估清除福克兰群岛上残剩地雷的可行性和费用之际，委员会对自 1982 年底以来，一直未就探查和清除这些地雷作出过努力，感到关注。

256. **委员会强烈地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探查和清除福克兰群岛上的地雷，提高对地雷潜在危险的认识，以防儿童触雷事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推行至海外领土，特别是福克兰群岛。**

童　工

257. 考虑到某些经济上较落后的海外领土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人口外流，特别是男性外流的情况，委员会对海外领土童工的处境及其遭受济剥削情况的资料欠缺感到关注。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评估海外领土的童工境况。此外，缔约国还被鼓励在适当时设立和/或增强监测机制以确保执行劳工法和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尤其要避免领土儿童在非正式部门中遭受剥削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向海外领土推行劳工组织的《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向海外领土推行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第 138 号)公约》。**

吸　毒

2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麻醉品控制方面在全国和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滥用毒品和药物，特别是百慕大和加勒比海外领土青少年滥用毒品的高发生率。委员会还对戒毒和康复方案及服务不足，无法充分医治滥用毒品和药物的受害儿童，表示了关注。

260. 参照《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通过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于非法滥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危害，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卖此类药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为滥用毒品和药物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

性剥削和性虐待

2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针对遭受此类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特别是百慕大和某些加勒比海外领土上显然有理由令人深感关注的儿童景况，尚未制订出有关生理和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262. 参照《公约》第 34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以期了解问题的范畴并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实施让受害者得到生理和心理康复并实现社会重新融合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少年司法的实施

263.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海外领土均颁布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在赞赏大部分海外领土从法律上废除司法体制体罚作法的同时，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尚未颁布废除该惩罚形式的法案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下列各项表示了关注：

(a) 审理少年案件前冗长的等待期；不对涉及青少年案件实行保密；将未成年人羁押在成年人拘留设施内；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包括女童未设

立充分的设施；在从事青少年犯罪事务方面，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和缺乏法律援助方案；

(b) 教育、保健、咨询和其它康复服务不足；和欠缺让权利遭侵犯的儿童申诉的机制。

264. **委员会建议，在海外领土方面，缔约国应：**

(a) **根据《公约》精神，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这领域里的各项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额外的步骤实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b) **把剥夺自由视为应尽可能地短期限，且只是针对严重的罪行所采取的最后手段；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包括隐私权；确保少年司法制度管教下的儿童保持与其家庭的联系；确保儿童得到受教育、保健、咨询和其它社会重新融合服务的充分机会；并为权利遭侵犯的儿童设立申诉机制；**

(c) **为从事少年司法制度工作的全体专业人员开设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265. **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英属维尔京群岛应加紧努力，颁布业已提交给立法委员会的有关废除该岛司法体制采用体罚手段的议案。**

8. 批准《任择议定书》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并对海外领土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9. 散发报告

267. **委员会建议，参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并且考虑将报告连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和相关的简要记录一起发表。此类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内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结论性意见：塔吉克斯坦

268.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53 至 654 次会议上(见 CRC/C/SR.653-654)，审议了 1998 年 4 月 14 日收到的塔吉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4)，并通过了 [1]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9.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没有依照报告准则编写而感到遗憾。在这方面，非常赞赏就问题清单所提供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欢迎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来出席，从而有助于展开坦诚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270. 委员会欢迎采取大量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政府关于人权教育的方案草案。

2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六项主要的人权文书，并且已在人权领域与国际社会展开了合作。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撰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72. 委员会注意到，这几年来，缔约国一直面临着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以及内战，包括日趋增长的失业、贫困、和腐败现象带来的一系列严峻的经济和社会难题。这些难题尤其对属于最贫困阶层的儿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73. 委员会注意到，持续不断的内乱和近期的干旱严重地影响了全民，特别是儿童的人身安全和存活。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协调、预算拨款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74. 在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类与儿童权利相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若干因素，即协调、预算拨款和资源以及民间社会参与方面的缺陷，上述这些措施的执行受到阻挠。

27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在执行《公约》方面仍缺乏行政协调和合作。

276. 参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第七十一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拟订和发展一项综合性的全国行动计划，通过一项公开和协商进程，落实其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全国和地方政府应注意每个层次和各级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充分支持地方当局，包括发展实施《公约》的专业能力。

277.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未能充分地注意《公约》第 4 条，即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以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赞赏若干事务实现权力下放以使地方当局能更好地解决当地需要的同时，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责任确保这些资源用于各最脆弱的群体。

27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研订一某种办法，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实施儿童权利的影响。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在国际合作体制内，按需求，实现全国和地方各级充分的资源分配。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它捐助者展开谈判时，应从各个方面考虑到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不会有损于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最脆弱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方面尚未作出充分的努力。

280. 在承认过渡进程导致了许多公共社会管制机构被撤销之际，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有关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制止

虐待和少年司法条款实施伙伴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有系统地考虑如何促使民间社会，特别是一些儿童协会和倡议团体，参与所有《公约》执行阶段，包括决策进程的问题。为此，减少非政府组织的注册费可成为便利它们参与的第一步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增进努力促使国家行为者诸如地方政府官员和警察与民间社会展开对话，鼓励该缔约国支持旨在增强民间社会作用各项主动行动，并使民间社会具备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与当地社区和地方政府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携手开展工作。

独立/监测机构

281. 委员会关切的是，未能按《公约》所述各项权利，系统地收集关于 18 岁以下者的各类分项数据并有效地用于评估进展程度，和拟订执行《公约》的政策。

28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国家统计机构系统地收集关于 18 岁以下者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机制分析这些数据。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就此寻求技术援助，尤其向儿童基金会求助。

283.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价全国和地方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8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讨论关于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审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此寻求技术援助，尤其向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求助。

《公约》的培训/传播

285. 《公约》虽具有约束力并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委员会对法官、律师和广大公众包括儿童对《公约》理解淡薄感到关注。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未采取系统的和针对性的方式充分开展宣传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28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一项向儿童及其家长、民间社会和政府所有各部门和各级持续开展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宣传方案。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职团体(即，立法者、律师、执法

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收留或拘留儿童院所和地方的工作人员、教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拟订出系统和持续不断地开展关于《公约》条款培训的方案。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求助。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87. 委员会关切的是，塔吉克斯坦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普遍存在着差距现象。委员会对如下情况尤其感到关注：养育院内的儿童；该国一些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和处于战乱区域的儿童；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和乡村家庭的儿童。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国家保健和教育服务机构采取了收费作法，有可能会减损《公约》第 2 条关于不歧视的保障，因为可能妨碍低收入家庭享有这些服务。

2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依照第 2 条所述，不受歧视地一律享有《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把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列为优先重点和社会服务的目标。**

289. 委员会关切的是，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实际上仍顽固地存在，并就对待男女性别扮演的社会角色和承担的责任所持的那种根深蒂固的陈规陋习表示了关注。对承担不起入学费的家庭往往倾向于送男孩上学的情况，委员会尤感关注。

2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起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制止性歧视，特别是家庭中的性歧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1. 参照《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对待儿童传统性社会观念，学校、照顾机构、法院，尤其是家庭内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29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增进家庭、学校、照顾机构和法院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所述，让儿童参与所有与他们有关的事务。为此，委**

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社区背景下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开设有关协助儿童表达他们知情的决定并考虑到儿童意见的技能培训方案。

3.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93. 鉴于不能及时得到登记一事，可对儿童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乡村地区的许多家长，特别是境内移民，由于不知道登记的必要性、缺乏登记设施、没有出生证件和支付不起登记费，往往不能为他们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

294. **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出生婴儿得到免费和及时的登记，并采取开展乡村地区登记培训和提高登记意识的措施。委员会鼓励诸如建立流动登记站和在学校和保健设施内开设登记点之类的步骤。**

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295. 委员会对持续不断地出现关于 18 岁以下儿童蒙受民兵精神恐吓、体罚和酷刑等虐待行为之数量众多的报告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此类受害者基本上是易受害阶层的儿童，诸如在街头露宿和/或谋生的儿童；而且由于担心遭报复和缺乏充分的申诉程序也抑制了儿童及其家长提出申诉。

296. **根据《公约》第 37 条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执法人员犯有虐待行为的事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民兵开展培训，传授如何对待 18 岁以下儿童；确保在逮捕当事人时向被捕者充分阐明其权利；确保申诉程序的简捷，从而可作出适当、及时，维护儿童并敏感地意识到受害者利害的答复；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支助。**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297. 遭遗弃或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特别残疾儿童人数众多，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到，由于未能充分制订和提供寄养或别的一些基于家庭形式的其它照顾方式，因此只得将儿童安置在资源匮乏、只能为儿童提供极差住房条件和照顾的机构之内。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到，儿童缺乏有效机制来表达他们对安置的担忧和提出申诉。然而，参照《公约》第 25 条，委员会关注到，缺乏适当的制度审查安置情况、监测或追踪照顾机构内儿童情况。

2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开展制订战略和提高意识的活动，以减少和防止遗弃儿童。委员会尤其建议该缔约国大力促进，使家庭成为儿童最有利的环境，通过咨询和社区的方案协助家长使儿童留在家庭中。此外，在出现必须安置儿童的情况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地提供、促进和增强寄养、家庭形式的寄养院和别的一些基于家庭的其它照顾方式。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只能把在照顾机构中安置儿童当作最后的办法；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和通过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支助提高照顾质量。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建立有效机制接受和处理被照顾儿童的申诉；监测照顾标准；并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对此，尤其应寻求儿童基金会的协助。**

收　养

299.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全国收养的标准，尤其缺乏对寄养和收养家庭的挑选标准。委员会对于没有负责审查、监测和追踪收养的机制和有关寄养统计的数字也感到关切。

3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有关收养包括挑选能力的综合全国政策和准则，并建立这方面的中央监测机制。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参与 1993 年的《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301. 委员会对儿童在家庭、照顾机构和学校中遭受虐待的事件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到，侵害妇女的暴力是塔吉克斯坦的一个问题，而且这种暴力行为对儿童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30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条，建议该缔约国确保禁止家庭、学校和照管机构发生任何形式对儿童的身心摧残，包括体罚和性侵犯。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负面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应在家中和学校内，促进以积极的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替代体罚。需要加强受虐待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此外，还需要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申诉；监测、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并确保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不使受虐待儿童受到损害。应注意排除和克服阻止受害人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03.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普遍处于贫困的境况感到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将残疾儿童安置在照顾机构的作法，这样做限制和大幅度减少了获得诸如康复和教育之类服务的机会。

30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文件)和委员会在其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69, 第 338 段)，并确保儿童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为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儿童照顾和特殊教育；制订预防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并为患有学习能力障碍和行为紊乱症的儿童提供服务。必须开展以预防为重点，包括教育、家庭照顾和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提高意识运动。为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的支助、监测和培训。委员会尤其鼓励该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享有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305. 作为一项优先工作，委员会对最为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健康状况以及保健服务质量的恶化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传染性疾病包括经免疫接种可预防的疾病的增长以及儿童营养不良情况的扩大。

30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落实所承诺的初级保健照顾，包括执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并确保全体儿童，特别是最为脆弱群体的儿童享有保健照顾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确保各家庭充分理解在综合医院登记的必要性。**

307. 委员会对塔吉克斯坦有关青少年发育保健需求的数据不足感到关注。

30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全面的研究以搞清楚青少年保健问题的性质和范畴，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利用此研究为基础，制订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24 条，还建议让青少年有机会参与并为他们开办生殖健康教育、有利于儿童的咨询和康复服务，并且实施预防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病毒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制订综合家庭计划方案，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不把堕胎视为一项避孕办法。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尤其是寻求这两个组织的援助。**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标

309. 委员会严重地关切教育，尤其是基础设施、教学和课程质量的恶化。委员会对学前教育的入学人数日趋减少，以及小学和初中的持续高辍学率、留级率和旷课率，感到关切。

3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拨出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效地实施《人人受教育的战略方案》。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第 29 条所载的教育标准给予应有考虑，并考虑在学校包括小学和初中各级的课程中列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增进对学前教育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对子女学前教育的重视，并鼓励开设这方面的社区性非正式学前教育。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促进家长和社区，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家长和社区参**

与学校管理，以提高入学率和监督教学质量。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311. 委员会对内战之后返回的塔吉克返回者以及由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所形成的阿富汗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感到关注。证件问题对于无国籍者特别是寻求庇护者乃是严重问题，委员会对此也感到关注。

31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并落实一个可使家庭团圆的职能性体制，以避免子女与父母分离的情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有效的公众教育运动，向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新抵达的寻求庇护者，通告庇护程序和儿童具备证件的重要性；为每位儿童获取出生证提供切实的援助，以及补办丢失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适当程序；和建立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持有本人证件的制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扩大与诸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使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313. 委员会对最近的国内武装冲突报导对儿童形成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314. 参照《公约》第 38 条及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每时每刻都保证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以期保护和照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照顾和生理康复及心理恢复措施。

经济剥削

3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目前的危机所形成不利影响使得越来越多的儿童离校打工的情况。一些在非正式部门内打工的儿童，特别是那些来自乡村地区的儿童， 尤其可能处于风险境地，其中许多儿童在有害健康的农业部门中打工，几乎甚至丝毫没有受过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方面的培训。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

31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招工最低年龄得到实施，规定雇主都必须按要求，拥有并提出其工厂所雇用每一名童工的年龄证明。全国和地方各级应任命有

效的劳工监察员，以监督各项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其接受和处理有关违章问题的申诉。委员会还建议就童工的性质和范围展开全国性的普查。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家长和儿童，通告工作的危险并提高对此的敏感意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防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的公约》。缔约国尤其应就此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性剥削和性虐待

317. 儿童和妇女卖淫和贩运儿童和妇女的现象日趋加剧，然而却缺乏有效、全面和综合预防和制止这些现象的措施，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对于塔吉克斯坦尚未充分掌握有关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现象的数据并缺乏对此问题的充分认识，委员会也感到关注。

31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性质和范围开展一项全国性的研究，以及按分类细目汇编出数据资料并不断地更新补充，作为制订各项措施和评估进展情况的依据。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并保证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列为罪行，对于一切罪犯，不论其是外籍还是本国国民，一律予以惩治，与此同时确保不惩罚遭受上述行为之害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确保针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国内法律在性别上持中立的态度；确立针对此类侵害行为的民事补救办法；确保诉讼程序简捷，从而可作出适当、及时、维护儿童并敏感地意识到受害者的对应措施；确立起各项规定以保护那些揭露这些侵害行为的揭发者免遭歧视和报复；和严格地执法。应为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拟订康复方案和建立庇护所。从事受害儿童方面工作的人员必须得到充分的培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发动广大民众并增进对儿童享有身心健全和人身安全免遭性剥削的权利的敏感认识。开展与邻国之间的合作，增强双边和区域性的合作。

少年司法的实施

319. 委员会对少年罪犯所实施管辖质量低劣以及缺乏少年司法制度感到关注。

3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立法和实践中融入《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儿童问题行动准则》。应当拟订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设施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应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2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9. 报告的散发和委员会的建议

32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应向公众广泛散发，并考虑将报告连同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编撰的书面答复、相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了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类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议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结论性意见：哥伦比亚

323.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55 至 656 次会议上(CRC/C/SR. 655-656)，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5)，并通过了* 以下结论性意见。

---

*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A. 导　言

3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丰富材料，但对报告并未遵守报告准则表示遗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RC/C/Q/COL/2)及时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直接参与《公约》实施的代表团出席会议表示赞赏，这使委员会能够对该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作出全面评估。委员会对它与缔约国代表团所进行的建设性和开诚布公的对话感到鼓舞。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25. 缔约国加入《美洲间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1995 年，巴西帕拉州)、《关于国际绑架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1994 年)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0 年)被视为是一项积极措施。

326. 委员会对作为接受其建议(见 CRC/C/15/Add.30,第 14 段)的改进措施设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例如“儿童事务法官”和在监察专员办公署中设儿童科表示欢迎。

327.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关于设立人权监督厅和制定咨询服务方案的谅解备忘录(1996 年)。

328. 委员会认为，颁布第 49-99 号法律(1999 年 12 月)——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是一项积极的措施。

329. 对照其建议(CRC/C/15/Add.30,第 19 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完成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的国内批准程序。

3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发起、组织并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8 年)，以评估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该地区所制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1. 尽管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力争为目前的武装冲突找到一种和平的解决办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主要由这一冲突造成的并与这一冲突有关的总的暴

力气氛不仅对《公约》的实施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而且还导致对儿童权利持续不断的侵犯。

332. 委员会还对武装冲突、大量的死亡人数、儿童及其家人在国内大规模流离失所，对教育和保健设施的破坏以及对汲水、净水和配水系统、国民经济和农业生产、和通讯设施的破坏造成的直接影响表示关切。所有这些都对儿童的发育具有极为消极的影响，并且严重地妨碍了该缔约国大多数儿童的许多权利的实现。

333. 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普遍的贫困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悬殊问题仍在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的群体并且妨碍他们享有权利表示关切。这一形势因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剧烈的经济改革而更为恶化。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儿童权利与和平进程

334. 有鉴于武装冲突对哥伦比亚儿童生活的全面消极影响，委员会对缔约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中未将尊重儿童权利考虑在内深表关切。

3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将保护儿童权利作为现行和平谈判和冲突结束后巩固和平进程自始至终的一个优先任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安理会第 1261 号决议(1999 年)中提出的建议。**

立 法

336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仍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符，尤其是于 1995 年即开始的修订《未成年人法》(1989 年)的努力拖遢迟缓表示关切。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目前的立法并使之与《公约》的所有条款相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重振早已开始的修订未成年人法(1989 年)的进程。这一进程应当包括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部门的参加并应当尽快完成。**

协　调

338. 委员会对为确保有效协调现有执行《公约》的机构而采取的步骤十分有限表示关切。

33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RC/C/15/Add.30,第 14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地区和当地一级执行《公约》的现有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应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与活跃在儿童权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机构改革

340.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为改革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而采取的措施，但对该政府机构并未将《公约》所载的立足权利的做法全面纳入其所有的政策和方案表示关切。对于该机构在防止侵犯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不受这类侵犯行为损害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表示关切。

341. 对于与儿童问题有关的司法和行政职能，其中包括儿童和家庭事务法官和辩护人的任命取决于家庭福利机构表示关切，并指出这一状况违反公认的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并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相抵触。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对家庭福利机构进行体制改革并全面采用《公约》中所规定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应当更重视加强家庭福利机构的预防和保护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应考虑对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司法和行政决定作出极为严格明确的区分。**

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

343. 虽然缔约国制定的众多和各式各样的计划并方案显示了它对《公约》的承诺，但委员会对所有这些计划缺乏协调一致和通盘考虑和缺乏执行方面的持续性表示关切。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国家计划，该计划应当对所有人，无论是儿童还是成年人，均明了易懂并易于在中央、地区和当地一级执行。**

数据收集和监测

345. 关于委员会在收集和分析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资料方面的建议(见 CRC/C/15/Add.30,第 15 段)，委员会欢迎作为涉及评估和跟踪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制定一套全国关于儿童状况的社会经济指标系统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委员会对于目前该系统并未包含《公约》涉及的所有方面表示关切。缺乏一种监督《公约》遵守情况的制度也令人关切。

3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并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包含《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该系统应当包括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特别着眼于脆弱儿童群体。**

34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成立一个对《公约》的独立和有效的监督系统，以便对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作出评价并对更好的执行《公约》条款的政策作出评估。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国际帮助，尤其是儿童基金会的帮助。**

儿童事项的预算和财政资源

348. 制订例如国家发展计划(1994-1998 年)和(1998-2000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1996-2000 年)和“全国实现和平计划”可被视为与委员会建议(见 CRC/C/15/Add.30, 第 16 段)相吻合的积极措施。然而，委员会对于目前社会经济危机和武装冲突给全面落实有关儿童的社会方案带来的困难表示关切。

34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应依照《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而采取，应特别注意保护属于脆弱群体和遭排斥群体中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发展一种立足当地的系统，监督和评估生活在极端贫困地区的儿童的状况，以便在预算分配上对这类儿童给予优先照顾。**

《公约》的传播

350. 虽注意到为促进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而采取了措施，委员会仍然认为需要加强这类措施。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传播《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努力，以此作为唤起社会对儿童权利关注的一项措施。应特别强调在少数群体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传播《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一领域谋求技术援助，尤其是谋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对专业人员的培训

352. 委员会对于目前有关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并未包含这方面的所有专业人员表示关切。

3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对涉及儿童问题的所有专业人员群体进行关于《公约》条款的按部就班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人员、儿童教养拘留所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可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2. 一般原则

不 歧 视

354. 对于目前经济和社会的悬殊局面和性别以及种族方面的歧视；对于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口中的儿童遭到排斥；对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儿童处境无保障，尤其是很难享受住房、教育和健康服务表示关切。

355.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种措施，减少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内的经济和社会悬殊问题；防止歧视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儿童，例如女孩，残疾儿童，土著人口和少数民族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生活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保障他们充分享有《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

生命权、存活与发展

356. 鉴于《公约》第 6 条和其他有关的条款，委员会对武装冲突给儿童生命带来的威胁，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失踪和由警察和准军事团体实施的酷刑；对发

生的多起对街头儿童的“社会清洗”事件；和对这类罪行的肇事者一直逍遥法外表示极大的关切。

357.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消极影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护儿童不受“社会清洗”并保障对这类罪行的肇事者采取司法行动。**

3.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58. 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感到关切的是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对所有儿童作出登记并提供身份卡，从而便于他们充分享受应有的权利。

359. **鉴于《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出生的儿童立即予以登记。应当特别强调对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进行登记，其中包括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儿童。**

不受酷刑

360. 对照委员会关于需要就涉及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例进行特别调查的建议(见 CRC/C/15/Add.30, 第 17 段)，委员会对未就这一问题提供后续补充材料表示遗憾，并重申对有关街头儿童遭到警察和(或)准军事组织成员殴打和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

3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过司法程序对这类行为作出恰当的反映，以免肇事者不受惩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受酷刑和虐待的儿童制订护理和康复方案。**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362.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因被遗弃、父母死亡或与父母脱离而丧失家庭环境表

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尤其对寻找与家庭失散的儿童方面出现的困难和进展缓慢的报道，对缺乏充分的机制保护保育院中的儿童，对长期将儿童留在保育院中和主要靠保育院而不开发其他看护措施表示关切。

363. 委员会重申它对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可能越来越多地流入大城市露宿街头因而易受剥削和虐待表示关切(见委员会建议，CRC/C/15/Add.30, 第 17 段)。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促进替代照顾方面的其他方案，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进行更多的培训，并为变通照料机构制订独立的申诉和监督机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加强寻找失散家庭计划并加强努力，为家长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培训，阻止抛弃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放在保育机构中的儿童作出充分的定期审查。

收 养

365. 委员会对缔约国国内有关领养方面的立法存在欠缺和目前的领养程序通常得不到遵守以及关于受专断决定干扰的报道表示关切。还对非法的不正规领养盛行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因受能力限制无法恰当跟踪占领养大部分的跨国领养表示关切。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按照《公约》和哥伦比亚加入的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跨国领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要求，修改其在国内领养和跨国领养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不受虐待和忽视

367. 关于委员会就国内暴力情况方面的建议(见 CRC/C/15/Add.30, 第 21 段)委员会欢迎已通过了对国内暴力行为按犯罪对待的专门立法，但仍对普遍存在于社会中的家庭内外的对儿童身体的虐待和性虐待表示关切。对于未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及缺乏受过充分训练的人员防止和惩治这类虐待也表示关切。关于受害者的康复措施和设施不足和能利用的司法手段有限也引人关切。

368. 特别鉴于《公约》第 19 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加强目前的跨部门方案和康复措施，以预防和惩治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上对儿童的欺凌和虐待。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建议应当加强对这类罪行的执法，

并加强处理儿童受虐待申诉的程序和机制，以便使儿童能够迅速地获得司法援助并避免肇事者不受惩罚。此外，应当制订教育方案同社会上对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作斗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国际合作，尤其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369. 委员会一方面承认为改进儿童健康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减少婴儿死亡率所采取的行动，但对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地区之间长期存在的差距和 5 岁以下儿童以及学龄儿童营养不良人数比例之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在土著儿童中出现的这一情况表示关切。

370. 委员会还对母亲死亡率和少女怀孕率以及青少年受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不足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对于流产成为导致母亲死亡的主要原因表示关切(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的关切：A/54/38, 第 393 段)。儿童和青少年中的滥用刺激物和爱滋病人数的增加以及他们经常遭到歧视也引人关切。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得到基本保健和服务。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保证平等获得医疗保健并防止营养不良，并特别注重土著群体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防止艾滋病并考虑到委员会在一般讨论日“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文件(CRC/C/80, 第 243 段)中通过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开办有益儿童的咨询服务以及对青少年的照料和康复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这一领域同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防治艾滋病中心合作。

残疾儿童

372. 关于残疾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于在照顾这些儿童方面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合格的工作人员和专门机构有限以及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尤其对政府缺少关于将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的政策和方案以及缺乏对照顾这类儿童的私人机构的监督感到关切。

373. 根据“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关于“残疾儿童”的建议(CRC/C/69, 第 33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制定预防残疾的早期诊断方案；实施不同于对残疾儿童由专门机构管理的替代措施；设想开展减少对残疾儿童歧视的提高认识运动；开办专门的教育方案和中心并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教育体系和社会；对照料残疾儿童的私营机构给予充分的监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培训照料残疾儿童的专业人员方面寻求技术合作。

6.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374.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但仍然对小学和初中出现的较高辍学率和留级率以及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相比在受教育方面出现的巨大差距表示关注。委员会对非洲裔哥伦比亚儿童和土著人儿童以及生活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儿童受教育的状况和当前的双语种教学很难惠及到这些儿童的情况表示尤为关切。

375.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其教育政策和体制，以便改进其目前对辍学学生的留读方案和职业培训；扩大教育覆盖率和改进教育质量，同时尊重地理和文化上的多样性；改善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儿童受双语教育的情况。此外，鉴于缔约国国内目前发生的武装冲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包括将儿童权利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和学校课程中，确保每个儿童均能受到这方面的教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一领域除其他外，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76. 委员会虽然对禁止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表示欢迎，但对数目庞大的儿童被强征参加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深表关切。

377.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给所有儿童，其中包括以前卷入敌对行动的儿童造成的极端消极影响和对武装冲突给他们的生命权、存活和发展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给他们带来的严重心理创伤均深为关注。对于缺乏保证使以前卷入敌对行为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全国政策也表示关切。

37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释放和遣散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和儿童战斗人员，使他们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立法和严格实施立法，禁止任何团体今后招募儿童。**

379.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例如儿童基金会合作，解决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尤其是截肢的儿童身体的需要和所有直接或间接受战争创伤的儿童的心理需要。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尽快制定一项长期和全面的帮助、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380. **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对缔约国提出的建议(A/54/430, 第 122-127 段和 E/CN.4/2000/71 号文件，第 60-71 段)，建议缔约国与国际社会合作，紧急实施这些建议，以便最优先重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消极影响。**

3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尽早批准和执行这一议定书。**

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82.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拥有全世界规模最庞大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而这些人由于国内某些地区的严重暴力而被迫背井离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这一人口(主要由妇女和儿童组成)所面临的被剥夺社会生活手段的境况尤其是很难享受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许多流离失所者系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家庭已逃往邻国，而在那里地方当局拒绝给予他们难民地位。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给予最优先的重视。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成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就缔约国的情况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见 E/CN.4/2000/83/Add.1 和 Add.2)中提出的建议，并建议缔约国与国际社会合作，紧急落实这些建议，尤其是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

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纳入缔约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立法和政策。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384. 关于就取缔童工的措施的建议(CRC/C/15/Add.30, 第 19 段)，委员会欢迎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取消童工方案的技术合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济剥削仍然是缔约国中影响到儿童的一个主要问题。委员会对于执法不力和缺乏解决这一情况的足够监督机制，尤其是在非正式部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在可可种植园中工作的儿童的境况表示关切。

385. 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为了生存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由于他们所面临的危险因而需要特别的关注。

3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取消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事危险劳动，尤其是非正规部门和可可种植园中的儿童的境况。委员会还建议严格执行有关儿童的劳工法律，加强劳工检查员制度并对违规者加以处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恰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并使他们得到康复。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合作。

吸　毒

38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了防止儿童滥用毒品的措施，例如订立了全国规划(1995 年)和制订了 RUMBOS 方案，但滥用毒品和刺激物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领域。委员会还对普遍利用儿童从事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表示关切。

388. 根据《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非法使用麻醉品和精神刺激物的侵染，防止利用儿童从事这类有害物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滥用毒品和刺激物而受害的儿童康复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除其他外，寻求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技术援助。

性 剥 削

389.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刑法作出了修改并制定了打击和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但对于人口缺乏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表示关切。

390.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落实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并继续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取缔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贩卖、运输和绑架

39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拐卖，但对待这方面缺乏充分的预防措施感到关切。

392. **委员会建议紧急采取措施，例如制定防止和打击拐卖儿童的全面计划，其中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和教学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对有关的政府官员开展上述两项活动。**

393. **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和履行这一议定书。**

少年司法的实施

39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已关闭了儿童监狱并建立了对违法儿童的再教育中心，但仍然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羁留在这类中心的儿童的境况，尤其是长期羁留问题，而这种羁留构成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在警察局中有计划有步骤地采用剥夺少年自由和对之加以隔离的做法；少年法庭并不将拘留措施作为最后的手段；缺乏代替采用剥夺自由的措施(例如限定自由)；和对少年犯缺乏再教育和康复措施。

395. 根据第 37、第 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中联合国的有关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一项最后措施，在最短期内且只对严重违法行为者使用；

(b) 改善再教育中心中的儿童生活条件；

(c) 加强和增进努力，制定有别于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d) 发展对少年犯，尤其是由再教育中心释放的少年犯的有效保释服务，以便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e) 加强在儿童司法领域中的法官、专业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对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除其他外，谋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基金会和通过关于少年司法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国际少年司法网络的技术援助。

传播报告

397.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提供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提交的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应广泛分发这一文件以便激发政府和议会以及普通民众，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对《公约》、其履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结论性意见：中非共和国

398.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57 次至 658 次会议(CRC/C/SR. 657 和 658)上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11/Add.18)，并通过了 * 下述结论性意见。

---

*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A. 导 言

399.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报告、迅速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Q/CAR.1)并在对话期间向委员会提供补充情况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已进行的对话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缔约方采取了非常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

B. 积极方面

4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中提到了儿童并通过了一项新的家庭法，该法已于 1998 年 10 月生效。

401.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儿童议会及和平大使网络表示祝贺。

4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建立了一个方案，通过这项方案，地方社区对学校进行管理，而且这些社区中儿童的入学率也有所增加。

403.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接受邻国难民儿童表示高度赞扬。

404. 委员会注意到已设立了执行《公约》全国委员会以及省和社区一级的委员会。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0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刚刚摆脱一个政治不稳定和不时爆发武装冲突、需要联合国维和部队驻扎的时期。

406. 委员会注意到与该缔约国接壤的一些国家一直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导致了区域的不稳定，难民的流动，有的难民流入该缔约国，使得区域经济遭到削弱。

4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中存在着严重的经济问题，经济改革失败，结构调整方案所造成的压力以及该国作为内陆国家的处境。

408.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广大人口中的文盲率很高，严重阻碍了《公约》中某些方面在农村的实施。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09. 委员会对缺乏一个适当的法律体系，司法系统仍然依赖于与当前状况并不相称的殖民时代的立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习俗做法有时取代了国内法，而一些这类做法侵犯了儿童的权利。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并确保它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加强立法的实施，特别是要制止那些侵犯儿童权利的习俗做法。

国家行动计划

411. 委员会对未能实施 1993 年的关于儿童存活与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关切。

41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正在采取措施，但建议该缔约国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修改，通过实施新计划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入的各项建议来加强未来的实施工作，并确保实施工作能够顾及《公约》的全面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政策和协调

413. 委员会对未能制订一项国家政策，确定全面照顾儿童的主要方针和战略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所述为儿童采取的努力缺乏协调。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它自己提出的建议，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设立协调机制，并采取一项单一综合的儿童权利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预算拨款

4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提供充分的预算资金表示关切。

416.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争取实现其目标，将对卫生和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增加到至少占国家预算的 25%，应确保为实施整个《公约》提供充足的资金。

监测和数据收集

4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委员会，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的实施工作没有进行充分的监测，而且缔约国缺乏充分的数据来制订和实施儿童权利政策。

4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全国委员会。委员会建议使这一委员会能够做到完全独立，并向它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文件翻译和复印设施，使它有权有效地开展工作，并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以其它方式改进为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而收集的信息的监测和利用。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公约》所列的不同标准加强收集分类数据的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民间社会

4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缺乏资源，没有充分地组织起来，因此不能为在缔约国实施儿童权利作出充分的贡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中没有一个单一的关注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盟。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能力和贡献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竭力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其中包括改进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在获取资源方面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并为民间社会各项方案的运作提供便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设立一个关注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盟，以便改进协调和资源的利用。

《公约》的传播

42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内部、特别是农村人口中对《公约》缺乏了解和理解表示十分关切。

4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指导公众、尤其是农民对《公约》及其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系列手段开展长期的宣传《公约》的运动，同时考虑到文盲率很高以及大多数人口缺乏电视机或无线电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寻求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423. 委员会对雇用年幼儿童的做法表示关切。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进有关雇用儿童的国内立法的实施工作，并向公众宣传童工造成的损害。**

3. 一般原则

歧 视

425. 委员会对女童在教育和继承权方面广泛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和俾格米人等少数民族遭到歧视。

4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制止歧视，例如对女童的歧视，歧视性的习俗做法和对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改进禁止歧视的国家立法的实施工作，向民众进行宣传来处理歧视问题。**

儿童的最大利益

4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儿童的最大利益没有得到尊重，而且指出，这一关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未能为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拨出充分的资金。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尊重并增加对此方面的拨款。**

生命权、存活和发展

429. 委员会对那些以臀位分娩方式出生的儿童的生命权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的存活权和发展权得不到尊重表示关切。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可能有害于儿童的传统态度，诸如针对以臀位分娩方式出生的儿童的态度的影响进行审查，并且保障生命权。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尊重所有儿童的存活权和发展权。

发表意见的权利

431. 委员会与缔约国都关切注意到，主要由于学校和家庭以及农村社区中的习俗和传统做法，儿童的意见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432.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促进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通过和实施恰当的立法，向关键的专业团体和家庭进行宣传，利用媒体和开展针对广大公众、特别是家长和学校的其它活动。

4.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

433.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人口出生登记情况较差以及对出生登记收取费用的报告表示关切。

434.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例如可通过利用流动办事处进行登记，并确保出生登记服务为免费服务。

435. 委员会还对未得到出生登记的儿童或在缔约国出生但其父母并不是缔约国公民的儿童的国籍权遭到侵犯表示关切。委员会与缔约国一起指出，尽管儿童自 12 岁起即可获得国籍，但不属于该国公民的父母则很难获取国籍。

4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获得国籍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尽力改善对这一权利的尊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重视那些父母不能获取缔约国国籍的儿童的状况。

公正审判权

437. 关于缔约国的报告和收到的对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的解释导致儿童获取法律咨询的可能性十分有限。

438.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拥有的资源有限，因此建议它考虑设立一个由法律系学生和其他自愿人员管理的“法律援助中心”，向儿童提供法律咨询。**

获取信息

4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很难获得信息。

4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儿童获取信息的程度，使他们能够更多地读到报纸和使用图书馆，其中包括能够阅读用桑戈语编印的材料，并能听取电台广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影响。**

体罚和暴力

441. 委员会对班归等地发生警察暴力事件和对儿童的体罚表示关切。

4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止警察和其他人员对儿童采取的体罚等暴力行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警察和拘留所工作人员开展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方案。**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443. 委员会为家庭结构和完整性由于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遭到削弱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对早婚和逼婚情况表示关切。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持，消除贫困的影响并对因父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患病或死亡造成的收入和其它支助的损失提供补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制止早婚和逼婚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向整个社区提供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445. 委员会感到十分关切的是，目前针对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寄养设施十分缺乏，许多儿童不能得到这种援助。此外，委员会与缔约国都对现有的国家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照顾质量低和大家庭在承担照顾孤儿的责任方面面临困难表示关切。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制订一项方案，加强和扩大儿童获得寄养的机会，其中包括扩大现有的结构，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向有关机构拨放更多的资金，并向承担照顾孤儿责任的大家庭成员提供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收　养

447. 委员会与缔约国都对国内收养、跨国收养和接收监护的儿童所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儿童遭到监护人的虐待的报告深表关切。

448. **委员会建议，在改进寄养的同时，缔约国应当审查和加强其收养程序并考虑对监护人机制的利用情况进行审查，因为这一机制似乎并没有向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入 1993 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

449. 委员会对缔约国发生对儿童的虐待，其中包括性虐待和忽视的情况以及保护儿童的努力不够充分表示关切。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可采取的办法包括改进对这种行为的监测、报告和反映。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的父母和公众宣传这一问题。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卫生和保健服务

4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年轻人的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和严重疾病的发病率都很高，儿童及其母亲营养不良，免疫接种率低，而且很少有安全饮用水。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基本的卫生保健、特别是产前和产妇保健收取费用可能会限制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及其母亲获取保健服务。而且，委员会对卫生信息系统十分虚弱及尤其缺乏健康统计数据表示关切。

45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紧急处理儿童和成年人中的健康问题，并使包括贫穷家庭在内的全体民众能够得到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尤其应当考虑并采取各种办法，取消或减少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母亲的基本医疗服务的收费并使有效的保健服务能够扩大到基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孕妇提供免费的医疗协助，其中包括在分娩时提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的援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此方面继续寻求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45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儿童、其父母或诸如教师等对儿童负有特殊责任的其他人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极高。

4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努力，其中包括应努力减少肺结核的发病率。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采取各种方法来尽可能地减少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使儿童失去家庭生活、感情照顾和教育而造成的对儿童的影响。**

有害的传统做法

455.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一些地区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表示关切。

4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制定并实施禁止和处理这种做法的立法和方案，并对公众进行宣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鉴其他国家在此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青春期卫生和生殖卫生

457. 委员会对青少年获得卫生方面的帮助和青少年及成人获得生殖卫生方面的教育和协助的机会有限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青少年怀孕人数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病的发病率表示关切。

4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向年轻人提供的卫生援助以及向年轻人和成年人提供的生殖卫生教育和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特别努力，处理青少年怀孕和性病感染问题，为此提供适宜儿童的咨询。**

精神健康

459. 委员会关注儿童在精神健康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以及在普遍的家庭不稳定和武装暴乱等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状况。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儿童提供精神健康方面的援助，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生长需求，特别是那些受到家庭不稳定、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武装暴乱影响的儿童的生长需求。**

残疾儿童

461.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的权利只受到有限的尊重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注改善残疾儿童获取专门的卫生和照顾方面的援助的机会。

462.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项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政策，因此，建议缔约国着重开展关心残疾儿童和支持其家庭的活动，以防止他们被送进抚养机构。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对残疾儿童权利的总体保护，其中应特别改善残疾儿童获取专门的卫生和保健援助的机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在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讨论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残疾问题的指南。**

社会保险

46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建立一个社会保险体系作出了努力，但与缔约国一起对民众获得这种援助的机会有限表示关切。

46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力确保至少贫穷家庭和社区、其中包括农村社区在内的儿童能够获得免费或廉价的基本卫生服务和其他服务。**

生活水平

46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绝大多数民众生活水平极低，这部分是由于越来越严重的贫困所造成的，同时人们得不到饮用水，而且卫生条件极差。

4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努力，提高农民和其他民众的生活水平、为此增加饮用水的供应并改进卫生条件。**

7.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教　育

46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中儿童的受教育水平极低，很多儿童很晚才获得初级教育，入学儿童的辍学率很高，而且，由于缺乏教师许多学校和班级被迫关闭。而且，委员会对学校在普及全国统一语言方面遭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4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提高儿童的受教育程度，为此增加学校和班级的数量，对更多的学校和校长开展初步和不断的培训，编制标准的全国性课本，增加入学人数并在学费、校服和其他学习用品方面对贫困家庭提供援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援助，其中包括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援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竭尽全力，拨出相关的物力和财力，使学校中运用桑戈语的方法标准化。**

闲暇和文化活动

469. 委员会对儿童没有充分的机会行使其闲暇权和文化活动权表示关切。

4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儿童闲暇权和文化活动权的尊重，为此在家长、教师和社区领导人中间宣传这些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开放其“和平大使”方案，因为目前儿童被排除在这些教育进程之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向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儿童难民

471. 委员会对一些难民儿童不得不沿街乞讨食物和钱表示关切。

4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接纳来自邻国的难民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仍建议缔约国继续协助儿童难民及其家庭并与难民署保持合作，为帮助流浪街头的难民儿童作出具体的努力。**

少年司法的实施

473. 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对在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有效的少年司法体系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在班归之外的地区，少年法庭很少，少年犯与成年人拘留和关押在一起。不能在完成司法程序之后帮助少年犯改造和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培训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官，并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也开展这种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尽力在拘留和监禁设施中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建立帮助少年犯在完成司法程序之后改造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执行《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中其他的联合国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建议在各地区设立少年法庭，并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问题技术咨询和援助小组的协调在少年司法领域中向难民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基金会和少年司法问题国际网络寻求国际援助。**

童　工

47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童工在缔约国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年幼的儿童可能需要长时间工作，这对他们的发育和就学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476.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已作出承诺，要起草一项禁止童工的政策，该政策的起点就是要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努**

力。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最近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因此建议该缔约国尽力实施这一公约并批准和实施《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援助。

吸　毒

477.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儿童吸毒、其中包括嗅吸汽油和胶水的现象表示关注。

4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儿童吸毒、其中嗅吸汽油和胶水的现象，办法是向儿童和成年人宣传这种吸毒现象会造成的伤害以及采取措施，为吸毒者提供照顾、康复，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479.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部发生的国内动荡，其中包括叛乱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4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护儿童不受缔约国境内发生的武装冲突或其他战事的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性剥削

481. 委员会对儿童可能遭到买卖或被迫从事卖淫的危险表示关注。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买卖儿童或儿童卖淫现象进行监测和处理，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报告、书面答复、最后结论的传播

483.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向广大公众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与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对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公布。应该广泛散发这种文件，以便在政府、

议会和广大公众中间，其中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就《公约》进行辩论并提高对它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结论性意见：马绍尔群岛

484. 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59 至 660 次会议上(见 CRC/C/SR.659 和 660)，审议了 1998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马绍尔群岛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2)，并通过了 [1]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MAR/1)。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并欢迎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B. 积 极 方 面

486. 委员会注意到 1991 年设立的全国营养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并认识到，委员会在总体编纂缔约国初次报告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4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马珠罗(1999 年初)和埃贝(2000 年 5 月)分别举行了两次有关《公约》的全国讲习班，由此制订出了保健、营养、儿童保护、儿童参与和儿童教育领域的社区一级工作计划。

488. 委员会欢迎印制和散发马绍尔语《公约》条款小册子。

489. 委员会欢迎完成了全国小学教育课程的编纂工作，制订出了教师培训方案和确立起基于社区的管理体制，并且注意到正在开办培养小学教师的教员培训方案和日益提高的师生比率。

---

[1]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9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地理困难，以及一些习俗惯例和传统观念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要在该国零星分散，甚至一些遥远偏僻，难以进入且只有极少几户居民的岛屿社区，落实适当的儿童方案和服务。

D. 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绍尔尚未颁布纳入《公约》的法律，然而，若要使《公约》成为马绍尔法律体制的一部分，则必须这么做。此外，在欢迎内政部请求儿童基金会给予援助，全面审查其与儿童有关的国内立法之际，委员会对国内立法和惯例法未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表示了关注。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建议全面审查与儿童有关的国内立法，以期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颁布一项综合性的儿童法规。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尤其应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

4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一些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其它一些相关的国际公约，诸如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 1993 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至少批准一些主要人权条约和海牙通过的一些有关公约，以期增强该国的人权文化。

协 调

495.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政府内未设立起儿童联络中心，而且也未建立起全国和地方各级机制，协调有关儿童的政策及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4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政府内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并且在各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期为儿童制订出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确保《公约》在国内得到执行并就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预算拨款

497. 对于未能参照《公约》第 4 条充分注意为儿童，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外岛的儿童拨出预算资源，委员会仍感到关注。

498. 参照《公约》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尤其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把预算拨款列为优先事项，确保按“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独立监测机构

49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无独立的机构监测对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以期促进和保护儿童并处理，不仅对犯法行为，而且对一切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出的个人申诉。

5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便于儿童联络、维护儿童利益的独立机构，诸如设立一个儿童权利监察专员或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这类机构必须按《巴黎原则》(第 48/134 号大会决议附件)设立，以监测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且以简便的方式处置涉及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数据收集

50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不具备一项充分的机制，无法系统地按《公约》所列各个领域以分类细目方式，全面收集与所有各类群体儿童相关的数据，以监测和评审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所奉行的有关儿童政策的影响力。

502. 委员会在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人口和住房问题普查提供了有关儿童情况的大量统计资料之际，鼓励缔约国利用其作为基础，发展形成一个符合《公约》的定期和行之有方的综合数据收集系统。这一系统应涵盖所有直至 18 岁年龄

的儿童，其具体重点为尤其易受害的儿童，包括遭虐待、忽视或凌辱的儿童；残疾儿童；少女母亲；自杀少年；触犯法律儿童；非婚生儿童；工作儿童；被收养的儿童；和居住在外岛社区内的儿童。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指示数和数据，制订出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传播

503.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之际，委员会对未向社会各阶层展开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感到关注。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出更有效的办法，包括采用视觉协助方式，诸如图书和海报，与传统性宣传方式一齐促进《公约》。委员会还建议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职人员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员、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和保健人员，开展充分且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对此的敏感意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提高民间社会，包括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宣传媒介对儿童权利的意识，以期扭转不良的传统公众态度并便利于他们广泛地参与宣传和促进《公约》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公约》充分融入教育体制的所有各级教学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应寻求人权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民间社会

505. 对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合作伙伴未能充分参与制订和执行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506. 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社会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建议考虑以有系统的方式促使民间社会，特别是儿童社团和咨询团体参与包括决策工作在内的《公约》的每一个实施阶段。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各项旨在增强民间社会作用的主动行动，并使民间社会成员具备与当地社区和地方政府携手合作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2. 儿童的定义

507. 委员会对法定婚姻最低年龄：男孩(18 岁)与女孩(16 岁)之间的差别感到关注。

508. **参照《公约》第 1 条和其它有关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致力于审查其立法的工作，以期提高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实现与男孩相等的法定年龄，从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 一 般 原 则

一般原则

509. 在注意到较偏向于福利，较少考虑到是否符合儿童最大权利的缔约国总体方针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有关儿童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或政策及方案，均未充分体现出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和生命权和发展(第 6 条)的原则。此外，对于宪法和惯例法所保障的尊重家庭隐私的原则，有可能限制，根据《公约》第 9 条出于对儿童最大利益考虑所采取的干预措施。

510. **委员会建议在修订所有会对儿童产生影响的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时，应融入《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3 和 6 条的规定，并以《公约》原则为指导，确定每一级的决策工作，特别是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不 歧 视

51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对于居住在外岛的和市镇贫民社区的儿童，尤其在享有充分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未能充分执行不歧视的原则(第 2 条)。

5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分类细目收集数据，以便有效地监测可能的歧视行为，特别是对女孩、居住在贫困城镇社区和外岛社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可能的歧视行为。**

尊重儿童的意见

5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普遍盛行的传统观念可能不利于儿童充分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

5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职人员，特别是教师和包括社区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力求制订出系统的办法，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并鼓励家庭、学校和总体社会尊重儿童的意见。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承认，在每一级的决策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行动时，儿童有权要求人们聆听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515. 参照《公约》第 7 条关于“出生后应立即登记的”的规定，对未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居住在外岛社区的儿童出生后得到登记，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516. **委员会建议作出具体的努力，保障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全体儿童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地树立起民众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改善登记制度，包括向其它外岛社区派出流动登记单位。**

获取适当信息的机会

5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外岛的儿童尚无机会充分了解由各类国家和国际消息来源提供的旨在增强儿童发展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材料。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未对儿童采取适当的保护，以免遭受电视、录像影片和其它宣传媒介中暴力和色情的危害。

5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编撰儿童节目和书籍，并在全国，尤其向外岛儿童进行推广，在这方面，可采取向学校推行运用计算机的步骤。参照《公约》第 13、17 和 18 条，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制订出保护儿童免遭对他或她的发展成长有害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暴力和色情材料的有关准则和立法，此外，还得编制一些教育家长的节目。**

体　罚

519. 对于法律未列出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其它各机构以及整体社会采用体罚的规定，令委员会感到关切。

520. **参照《公约》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内采用任何形式的体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制订措施提高对体罚负面影响的认识，并确保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内采取尊重儿童的尊严和符合《公约》的其它形式的纪律。**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长的责任

521. 委员会对家长上班或进行娱乐消遣时，往往把子女丢弃在家中不予照管的情况表示了关切，并且注意到由于近期来迅速的城市化进程，往往无法依靠远亲近邻关系照顾子女。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单亲和少女怀孕率也在上升。

5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其措施和方案，向广大公众开展有关家长责任的教育和咨询。参照《公约》第 18 和 21 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制订综合性的措施，增强父母的责任感并协助需要援助的家庭承担起养育子女的责任，例如，为工作父母争取儿童托管服务和设施。**

收　养

523. 国内收养没有监测、评审和追踪标准而且缺乏有关家庭亲属“过继收养习俗”的资料和数据，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同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间收养的有关儿童未得到充分的保护。

524. **在赞赏地注意到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协助下正对有关收养立法进行审查之际，委员会建议主管当局应对所有收养安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审查。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事一项研究，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来自乡村/城镇区域等分类细目开展的调究，以分析家庭亲属的“过继收养习俗”，以期搞清楚这类收养的范围和性质，并制订出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此外，建议缔约国确保被跨国收养的儿**

童享有与在国内被收养的儿童享有同样的保障和标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 1993 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儿童有权受保护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525. 在注意到《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法》之际，委员会对缺乏有关享有保护权利免遭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性虐待方面的数据、适当的措施和资源，以及既不就此开展公众辩论，也不提高公众对此意识的现状，感到关注。对于乱伦尽管遭习俗惯例的禁止，但法律未加明确地禁止，而且法律仅保护女孩免遭性虐待的情况，委员会也表示了深切的关注。

526. 委员会参照第 19 条，建议缔约国开展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性虐待问题的研究，以了解这类行为的范围和性质，制订出充分的措施和政策并促使观念上的转变。委员会还建议，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包括家庭内的性虐待案件，在维护儿童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内，尤其须依照指控家庭成员得拿出实证的严格规定，展开应有的调查，并且在对犯罪者实行制裁之际，须对保护儿童的隐私权给予应有的考虑。同时，对于遭强奸、虐待、被忽视、凌辱、遭暴力或剥削的受害儿童，应根据《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确保提供法律诉讼、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面的支助服务，以及避免归罪于受害者或贬损其个人声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禁止乱伦并保护男孩与女孩一样免遭性虐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方面外，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卫生和保健服务

527. 然而，在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普遍健康状况所作的努力，诸如推出了“2001 至 2015 年的十五年战略保健计划”之际，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儿童的存活和发展继续遭受到威胁，原因在于卫生设施不足、个人卫生和饮食状况所引起的疾病，以及维它命 A 和碘欠缺症的普遍现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当地培训有素的保健工作人员不足；各社区之间医务专职人员分布相当不均；外

岛社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和卫生设施差以及享有卫生饮用水的机会有限，最近开发的市镇地区和外岛社区的条件尤其差。

5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适当的资源并制订出综合发展政策和方案，提高儿童的健康状况，增进享有初级保健服务的便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并采取额外的措施，扩大安全饮用水的提供率和改善卫生设施。此外，针对培训有素的医务工作人员不足以及这类工作人员向外迁移的倾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招聘和培训更多的医务工作人员，和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那些在海外受训的医务工作者受训之后返回马绍尔群岛开业，特别是在一些外岛开业。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推行它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有关改善初级保健的技术合作方案。**

营养不良

529. 在注意到缔约国已落实了一个粮食和营养方案之际，委员会对因城镇地区过分拥挤，以及进口食品的含糖、含脂量甚高和母乳哺育比例低，营养不良的人数日趋增长的现象，表示了关注。

5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营养方案以防止和整治营养不良状况并评估营养方案对那些营养不良者的影响，以期最终改善方案的效力，特别是鼓励更健康的饮食习惯。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全国营养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推行母乳哺育政策。**

残疾儿童

531. 在赞赏地注意到，继 2000 年 3 月关于残疾与法律会议之后，母孺保健方案(母孺方案)为残疾儿童开展了协助和康复方面的活动，并且建立了残疾人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之际，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尚未为实际保护残疾儿童权利作出足够的努力。

5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残疾儿童方案和设施拨出必要的资源。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其“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出预防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制订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并进一步鼓励儿童融合到教育体制**

中和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外，寻求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培训与残疾儿童相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

青少年保健

533. 委员会对青少年保健问题，包括事故、自杀、暴力、日趋递增的性传染疾病和堕胎等方面方案和服务不足，表示了关注。少年怀孕率较高且不断增长、自杀率，特别是男少年的自杀率日益递增，以及青少年，特别是少女醺酒抽烟量的不断上升，也令委员会甚感关切。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增强青少年保健政策，尤其是防止事故、自杀、暴力、醺酒抽烟问题的政策。委员会进一步提议，开展一项综合和跨学科性的研究，以了解青少年的保健问题，包括早孕、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病毒的危害性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评审保健教育，特别是生殖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训方案的实效，并发展当出于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考虑时，不必征得家长同意即可简捷地获取的有益于青年的咨询、照顾和康复设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增强青少年生殖保健教育方案并确保男人也参与所有的生殖保健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开展关于上述这些问题的技术合作，并寻求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提供增进的技术合作。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535. 在颇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曾若干次致力于对教育制度，特别是对1991 年《教育法》展开了全国性的审查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其小学和初中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师资不足和现有经培训/够资格的教员和学校，特别是外岛教师与学校的水准低；教学质量差和缺乏在校职业培训。此外，委员会对城镇中心和外岛儿童没有游乐场地和娱乐设施，表示了关切。

536.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28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学校正常的就读率、减少辍学率并将职业培训列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

增强教师培训方案，以扩大受过训练的教员的队伍并提高教学质量。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努力创建适当的设施，包括外岛上的设施，以确保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休闲并参与游乐和娱乐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其与亚行及其它合作伙伴的技术合作方案，形成一个全面和有效的教育体制。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537. 这种没有规约童工的具体立法并缺乏有关此问题资料和数据的现状，尤其考虑到高中辍学率较高的情况，令委员会感到关注。

538. 参照现行国际准则和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出有关童工问题的立法，包括禁止和界定有危险和危害性的工作，和/或被认为有危险和危害儿童健康和发育成长或干扰儿童教育的活动；阐明招工的最低年龄和管制工作时间和雇用童工条件的有关条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第 138 号)公约》、劳工组织《防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的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与劳工组织开展制订立法方面的技术合作。

少年司法的实施

539. 在承认已制定了《青少年诉讼法》和从事青少年司法体制工作的专职人员接受过有关《公约》条款培训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少年司法制度不完全与《公约》相符。就少年与成年囚犯不实行分开羁押，以及采用身份地位构成的罪行的概念，仅惩戒儿童的行为，但对成年人的行为则可不予惩罚而论，尤其与《公约》不相符。

5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有关少年司法体制的法律和实践使之充分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期废除因身份地位构成的罪行，并确保治安和其它各级少年司法体制奉行维护儿童的作法，并在监狱中实行少年与成年人分开羁押的做法。

关于分开羁押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完成监狱设施的建造，从而可实现少年与成年囚犯的分开羁押。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尤其应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性 剥 削

541. 尽管注意到内务部内设立了卖淫问题特别工作组和拟订了有关卖淫问题的立法，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女尤其易遭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情况下，迅速通过有关卖淫问题的立法并就此问题开展研究以了解其范围和根源，从而可对此问题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制订出必要的措施和方案，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9. 散 发 报 告

543.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向公众广泛提供，并考虑将报告连同相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类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广泛辩论和认识。

结论性意见：斯洛伐克

544.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663 次和第 664 次会议上(CRC/C/SR.663 和 664)，审议了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4)，并通过了 * 以下结论性意见。

---

*.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A. 导 言

5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原则上遵循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其中载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法律框架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进一步赞赏书面答复提供的资料。对于《公约》所载儿童在各方面的各项权利，初次报告缺乏分析和充分的数据。斯洛伐克派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使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对(与代表团)进行的公开和专业性对话表示赞赏。

B. 积 极 方 面

5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或批准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和 1995 年《欧洲保护少数民族公约》。

547. 委员会欢迎宪法中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以及通过立法将这项保护在民事、家庭、劳工、行政、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刑事法律中加以确认。

548. 委员会欢迎设立关于人权、少数民族和区域发展事务副总理的职位。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必须面对向市场经济过渡产生的经济和社会难题，包括日益上升的收入不公和失业现象。这一切给人民，特别是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带来消极影响。

D. 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协 调

550. 尽管斯洛伐克成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但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协调可能有缺陷。然而，令委员会鼓舞的是缔约国正考虑编写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通过公开和协商进程，编写和拟订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履行根据《公约》承诺的义务和重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和各级政府之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

数据收集/监测

5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收集和分析与《公约》规定的未满 18 岁的人的权利有关的分类数据方面存在缺陷。

5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并利用该资料作为基础，评价进展和制订执行《公约》的政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主要从儿童基金谋求技术援助。**

554.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委员会强调经常监测和评价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5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活动，鼓励它成立一个法定独立机构，赋予其适足资源和职权，经常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授权它受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

预算拨款

556.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充足资料，说明如何为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配预算资源，这方面明显缺乏透明度。

5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第 3 和第 6 条的精神以下列方式执行第 4 条：国家预算按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根据立法和政策分配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分要一目了然和提出的方式要透明。**

与《公约》有关的培训/宣传

558. 尽管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但委员会关切的是，从事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和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的认识水平低。

5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个持续不断的方案，向儿童与父母、民间团体与各部门以及各级政府传播有关执行《公约》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促进儿**

童权利教育，包括积极设法让最脆弱群体受益。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从事儿童事务的所有专业团体(例如立法人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制订有系统和持续不断的《公约》培训方案。

2. 一 般 原 则

儿童的最大利益和考虑儿童的意见

560.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伐克宪法和其他立法为儿童及其家庭规定了充分的保护，保证了儿童的福祉。然而，儿童的最大利益和考虑儿童的意见的概念没有明确列入立法和行政措施。委员会虽然欢迎诸如儿童议会的倡议，但关切的是，由于在学校、监护机构、法庭，特别是家庭内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证它们真正体现《公约》第 3 和第 12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家庭、学校、监护机构和法庭促进和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和它们对影响它们自己的所有事务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社区范围内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制订技能培训方案，帮助儿童作出和表达它们知情的决定并考虑他们的意见。

不 歧 视

56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2 条和 1990 年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保证平等和不歧视和有关种族主义的刑法规定。委员会欢迎设立处理吉卜赛少数民族问题的政府全权代表和国家批准解决吉卜赛少数民族问题的 1999 年战略及其实施的一套措施。尽管缔约国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属于吉卜赛少数民族的儿童就《公约》的若干规定而言，特别是在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第 24 条)、有权享有……的生活水准(第 27 条)和受教育的权利(第 28 条)等方面，事实上受到歧视。

5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受其管辖的所有儿童根据第 2 条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不受歧视。委员会赞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其结论性意见(CERD/C/57/CRP.3/Add.4)中提出的建议及其关于反对歧视吉卜赛人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这些建议并请缔约国在其随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执行 1999 年战略所取进展的资料。

564.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应受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免遭歧视的儿童权利没有根据《公约》第 2 条付诸实施，因为缔约国没有为某些脆弱儿童群体特别是吉卜赛人的福利采取肯定行动。委员会注意到吉卜赛儿童需要得到缔约国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才能在平等基础上享受发展权。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审查《公约》第 2 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更有效的方式监测社会各部门歧视儿童的情况并制订对策。**

566.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的战略设想对有关基于种族理由歧视吉卜赛人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必要时修正有关法律或起草新法律。

5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积极行动，临时审查其立法，目的是纳入吉卜赛人及其儿童的权利，使它们受益于战略提到的发展政策产生的福利。**

3.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保护

568.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各种团伙特别是光头帮针对吉卜赛人及其儿童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仍然存在；人们继续指控警察和检察官没有迅速而有效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和不愿意确认此种攻击的种族动机。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受起诉和判决的案件数目少于报告的案件数目；种族罪行肇事者常常被从轻发落。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及时和彻底调查并有效起诉种族主义组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全国扩大预防性方案，制止针对吉卜赛人及其儿童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缔约国应为警察和检察当局制订明确准则和指示，帮助他们查明此种罪行和确保及时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包括警察不法行为的案件。**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57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让儿童脱离父母家庭，将其送到寄养机构的做法、对这种安排进行定期审查有限和对离开寄养机构的儿童没有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5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向贫困家庭和儿童提供充分的专业和其他支助和让安置在寄养机构的儿童与其家人团聚。关于其他寄养办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寄养制度和鼓励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和家庭式寄养中心。缔约国需要根据《公约》第 25 条注意适当定期审查寄养安排和对离开寄养地的儿童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拟订并执行一项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问题并将实施情况的资料列入第二次报告。**

收 养

5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并正准备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但关注该领域缺乏明确的立法措施。

57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加入和执行该《公约》。**

暴力/凌辱/疏忽/虐待

574. 委员会欢迎警察部门设立特别单位，处理不管儿童和家庭暴力案件。一个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是 1999 年 1 月设立特别儿童热线，接受和处理该领域的投诉。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侵害妇女的暴力是斯洛伐克的一个问题；这给儿童带来有害后果。

575. **根据《公约》第 19 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寄养机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行为，包括体罚和性凌辱。缔约国应注意确保受虐待的儿童在法律诉讼中不再受到伤害；加强受虐待儿童重新恢复和再融合方案；和消除阻碍受害者谋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宣传虐待儿童，包括在家庭内虐待儿童的消极后果。委员**

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倡导利用热线和其他办法受理全国各地的投诉；用收集到的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制订预防和其他措施；和评价该领域的进展。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76. 委员会欢迎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和现金津贴的综合计划，但令委员会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有关得到这些服务和津贴的资格标准的资料。此外，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基础设施不充分、处理残疾儿童的专门工作人员和机构有限以及缺乏全面的方案和政策和不断监测的机构。

5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残疾儿童的权利问题采取综合处理办法，审查现有政策和做法以及适当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与残疾儿童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防止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执行提高意识，防止歧视和歧视体制化的方案以及为残疾儿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中心，使他们能够享受《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从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谋求援助。**

享有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578. 委员会虽然确认缔约国为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已采取措施，特别是与降低儿童死亡率有关的行动，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地区之间仍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属于最脆弱群体(例如吉卜赛人)的儿童获得保健方面；5 岁以下的儿童和在校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

5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充分获得保健服务，不受歧视。**

580.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关青少年健康发展需要的数据不足。

5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全面研究，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以该研究为基础拟订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根据第 24 条，**

委员会建议青少年获得和缔约国向他们提供生育健康教育、有利于儿童的咨询和恢复健康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预防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综合计划生育方案以及采取措施，保证不把堕胎视为避孕办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除其他组织外与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合作并谋求援助。

582.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工业化地区污染程度高，特别是空气污染和硝酸盐、农药以及重金属给水和食品造成的污染。

583. 根据《公约》第 24 条(c)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给儿童健康造成的危险和威胁。

584. 有关青少年吸烟和喝酒比例上升的报告令委员会关注。

5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儿童提供有关吸食药物包括抽烟的准确和客观信息，通过全面禁止烟草广告来保护它们免遭有害错误信息之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滥用药物受害者儿童建立康复服务中心。

适足的生活水平

586. 委员会提及与缔约国的对话并注意到缔约国的社会政策尽管全面，但仍造成了某些群体的儿童如吉卜赛人的儿童和生活在街头和机构里的儿童受到社会经济排斥的结果。

5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对话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家庭和儿童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团体参与社会政策的制订，以便更好地了解排斥的原因和激发新思想，提高脆弱群体儿童的生活水准。

6. 教 育

588. 委员会赞赏地确认，缔约国实行十年免费义务教育和最近颁布学校法案修正案。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无权参与对学校所取成就的评估。

5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教育以《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在儿童积极参与下最充分地发展儿童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为目标。

5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吉卜赛人与多数人之间的真正或意想的语言和文化区别，多数吉卜赛儿童上特殊学校；学校法案没有规定用吉卜赛语言教学；及人们普遍但尤其是初步报告以否定和偏见态度描述吉卜赛人及其儿童。

5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进一步措施，保证吉卜赛人的儿童在上正规学校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必要时给予他们辅助性教育。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审查在教育制度中吉卜赛人语言的目前状况就法律和实践而言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吉卜赛人及其儿童的需要；酌情考虑进一步措施，保证参照《公约》第 29 条，用吉卜赛人语言进行教育或教学。用这种语言对教师的培训应予加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9 条(c)项，确保教育制度，特别是媒介倡导对少数人的正面态度和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包括儿童之间开展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7. 特别保护措施

商业色情剥削

592. 根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见 E/CN.4/1999/71)，委员会关注的是，斯洛伐克已成为为色情、卖淫和性旅游而贩运儿童的中转国。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商业色情剥削现象正在抬头，其中尤其涉及到俄罗斯和乌克兰女子；对斯洛伐克出现的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现象普遍缺乏充足的数据和认识。

5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对这种现象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汇编并不断更新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制订措施和评估进展的基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该领域的国内法律为在性别上不偏不倚；在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况给予民事上面的补救；保证简化程序，以便采取的对策适当、及时、有利于儿童和对受害者敏感；制订规定，保护受害者免遭歧视和防止揭露犯法行为的人遭到报复；及坚决将法律付诸实施。缔约国应为受性凌辱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制订复原方案和提供住处。缔约国需要充分培训处理儿童受害者问题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动员一般公众，使它们意识到儿童享有身心完整和得到免遭色情剥削的保护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国外当局密切协作。

少年司法的实施

594.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青少年司法领域对刑法典和刑事规则的修正。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关拘留青少年设施中的现行条件和有关独立申诉机制的资料不充分。

595. 根据《公约》第 3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考虑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拘留青少年问题的建议。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设立有效的独立机制，接受和处理被拘留者提出的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问题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主要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络和儿童基金谋求援助。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9. 报告的传播和委员会的建议

597.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一般公众广为传播初步报告和连同对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报告。这种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内、议会内和一般公众之间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引起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和促进对《公约》的执行及其监测。

结论性意见：科摩罗

598.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665 至 666 次会议上(见 CRC/C/SR.665-666)，审议了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3)，并通过了 [1]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3)委员会指出，报告虽是几年前在民间社会未参与的情况下编写的，但仍不失为坦率并具有自我批评的精神。委员会还欢迎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COM/1)，其中提供了重要的更新资料。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派谴了直接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代表团出席，并且因与该代表团展开了值得参考的对话而感到鼓舞。这样的对话是有必要的，可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性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6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4 年)。

601. 颁布《保健和社会行动法》、《水法》和《教育法》以及通过《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均是为了创造有利于儿童享有其权利的条件而铺设的阶石。

60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实施巴马科倡议。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0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正在与昂儒昂岛分离主义力量进行和平谈判和对该岛实行禁运，却也注意到缔约国政治不稳定和目前的社会经济危机对儿童享受其人权的不利影响。

---

[1]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669 次会议上通过。

D. 关注的主要事项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保护人权

6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一些缔约国尚未加入其它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也对一些缔约国尚未加入《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等区域性人权文书的现状，表示同样关注。

60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上述各项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以增强对人权的保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要求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此项建议。

立 法

6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进行国内立法是否与《公约》相符的研究，对该国立法与《公约》之间缺乏谐调的状况感到关注。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在最后确定通过新法或修订立法，包括《家庭法》方面出现的困难。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完成对法律的审查程序，酌情通过或修订立法，以确保各项不同司法权限(传统、伊斯兰和民法)的可适用规定谐调一致，保证这些规定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为实施这项建议，缔约国应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协调/独立监测机制/机构

608.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公约》后续行动委员会和妇女地位专员署所承担的职能有限，对上述两个机构在确保充分协作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所面临的局限，感到关注。

6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在国家与地方各级从事儿童权利事务的各类政府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努力确保与提倡落实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携手合作。

61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以监测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这样的机构应被赋予实权，受理和调查个人或集体针对不遵循《公约》行为提出的申诉并就处理办法提出建议。

预算拨款

611. 委员会认识到可否有效地执行《公约》取决于能否拨出充足和持续不断的预算资金，对在普遍贫困的情况下，竟然不清楚究竟为儿童拨出了多少资金的现状，表示关注。

6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的第 4 条，根据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将预算拨款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儿童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并落实一个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收集系统。

613.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尽快基于可靠的数据，制定一项为儿童拨款的政策，包括由国际机构提供经费或通过双边援助拨款，并确定今后将如何运用这种资源，确保将扶贫列为优先重点。

国际合作

614.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资源有限，使缔约国实施《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能力受到限制。

615.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铭记必须增强国力的同时，应寻求国际援助，落实《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传播和提高认识

616.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为提高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特别是在举办“非洲儿童日”背景下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

案文仍未译成所有的民族语言，而在工作上与某儿童、其家长和一般儿童与公众相关的专业人员普遍对《公约》及其中所载述的各项权利缺乏认识。

6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一项持续实施的方案，在儿童和家长、民间社会和政府所有各部门和各级之间开展宣传，包括利用传统的信息渠道和通过社区领导人开展传播《公约》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致力于促进全国性的儿童权利教育，包括以最脆弱群体为目标的一些主动行动。此外，委员会建议增强对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专业群体，包括从事与儿童有关或儿童事务工作的人员(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议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机构和儿童拘留所内的工作人员、教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实行充分且有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其认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618. 科摩罗立法缺乏对儿童成年年龄的统一和明确定义，是令人感到关注的问题。男女孩的合法婚姻均无统一的最低年龄规定，乃至早婚现象，都是令人感到关切的领域。

6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致力于谐调有关成年年龄的现行规定，规定一个从儿童转变为成年人的明确年龄；提高法定婚姻最低年龄并确保不在法定最低婚姻年龄上歧视女性；并考虑到必须开展有效的公众宣传和提高意识的行动，以抑制早婚现象。**

3. 一般原则

不 歧 视

620. 关于《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对基于性别、宗教、族裔、残疾和出生或其它身份(诸如，非婚生儿童)等原因的歧视形态，表示关注。

6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不歧视的规定，充分履行《公约》第 2 条，并解决持续发生的危害所有最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女孩、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特别关注解决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问题，尤其是对国内**

立法展开审查，从而确保废除影响到继承权和其他权利的一些带有歧视性的条款，并提供防止歧视的充分保护。

尊重儿童的意见

622. 委员会严重地关注，缔约国对尊重儿童意见(第 12 条)所采取的理解方式，特别是报告中所称，儿童必须经“训练后”才能成人的看法。此外，在儿童的参与权方面，缔约国未采取充分的措施，特别是未促进儿童对家庭、社区、学校和其它社会机构的参与以及未保证儿童切实享有其基本自由，包括见解、言论和结社的自由，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623. **委员会强调尊重儿童意见和鼓励儿童参与的重要性。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敦促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学校、家庭、社会机构以及照顾和司法体制，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6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出生登记制度受到限制，不便于对儿童的身份和年龄出具确切的证明，从而极难落实国内立法或《公约》为儿童提供的保护。

625. **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对在本国领土境内出生的儿童一律实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进一步敦请缔约国继续对未经登记的儿童实行登记。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公众普遍知晓和了解出生登记程序。**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替代照料

626. 委员会注意到，出于教育原因对乡村地区儿童实行非正式寄养的安置办法具有正面作用，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如果缺乏充分的监测，便无法防止，诸如利用这些儿童充当家庭佣工的虐待儿童行为。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对这些照料安排的外围监察，以防止儿童遭到寄养家庭的虐待。**

防止虐待和忽视的保护

6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于儿童在家庭内外受到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所造成的危害性后果没有形成充分的认识。委员会认识到《家庭法》草案旨在维护儿童的尊严，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社会和法律允许家长对儿童，特别是对男孩实行体罚。可兰经学校所实行的体罚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6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制止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包括整个社会中虐待和凌辱儿童的现象。此外，还应制定教育方案以抵制社会上对体罚问题所持的传统性态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法禁止家庭和学校实行体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与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等机构开展这类国际合作。**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权利

6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婴儿和孕妇死亡率高、许多婴儿在医院系统外出生和儿童中营养不良比率较高的状况。对于儿童只能得到有限的保健服务和医疗及公共保健人员的照顾，委员会表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及其对儿童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以及青少年健康普遍受到忽视的问题，也是令人感到关切的。

6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保健部门，包括增强数据收集和疾病监测机制、拨出充分的资源以加强并支持对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利用现行保健服务的公平机会，并竭力扩大免疫接种范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制定诸如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合办“儿童疾病综合防治计划”之类的有效计划，以降低儿童成长期间的死亡率和孕妇的死亡率。

6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宣传和教育运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实行“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CRC/C/80, 第 243 段)通过的建议，尤其应为此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

63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研究和有效地解决青少年的保健问题，特别是生殖保健教育和预防少女怀孕方面的问题。

残疾儿童

634. 委员会还对残疾儿童遭受排斥和歧视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对残疾儿童享受不到旨在便利于他们发展和与社会充分融合的法律保护、方案、设施和服务，表示了关切。

635. 参照《公约》第 23 条、《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文件附件)和委员会在其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69, 第 33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出一项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并积极努力将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评估残疾儿童的人数、残疾类型和残疾儿童恢复融合与其它形式的照顾需求。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包括为与残疾儿童相关或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生活水平(第 27 条)

636. 由于乡村人口大量外流和生活贫困，迫使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街头流浪和谋生，委员会表示关切。

6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解决儿童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的状况制定专门方案。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可获得：保健照顾；有关形体凌辱、性虐待和

滥用物剂的康复服务；为家庭提供的咨询服务；综合性的教育，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向儿童基金会一类的机构寻求援助。

638.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饮用水资源有限以及家庭住房设施岌岌可危等环境退化的状况表示关切。

639. 参照《公约》第 24 条(c)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防治水源污染等环境退化状况对儿童造成的危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改善家庭住房设施。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640. 委员会对学校入学率低和不能保证平等教育机会；全国文盲率高和男女生入学比例悬殊以及辍学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设施和设备、合格的教员和教课书及其它教学材料奇缺的情况感到关注。

6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学生入学，特别是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8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向所有的人普及小学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并降低辍学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增强教育体制，必要时可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寻求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儿童和武装冲突

642. 委员会注意到闹分裂的昂儒昂岛上持续不断地发生暴力事件，对该岛上各派民间武装分子征用儿童兵以及受冲突影响的伤残儿童得不到充分康复服务的报告，表示关切。

643.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调解，拯救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解除所有参战儿童的武装，让他们得到康复并重新与社会融合。此外，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全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类的机构合作，解决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特别是截肢儿童的生理需求，和所有直接或间接地蒙受战争经历创伤的儿童的心理需要。

644.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免于沦为童工

645. 委员会对据称有越来越多的儿童从事劳工活动，包括参与非正式部门、农业和家庭背景的劳作，以及执法不严的情况，表示关切。

646.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紧努力监测和纠正使用童工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监测机制，确保现行劳工法得到实施，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劳工组织《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以及通过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其他方案寻求国际合作。

性剥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47. 由于缔约国的社会经济危机，很可能使儿童沦为性剥削、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等勾当的受害者，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6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现行的措施，包括法律措施，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实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

少年司法的实施

649. 委员会对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采取的措施有限，表示关切。对由于缺乏设施而将儿童与成年人羁押在一起，以及拘留中心的条件日趋恶化和缺乏康复方案的情况，委员会尤感关注。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少年司法体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符合《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这一领域的其它各项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

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就此向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调小组的成员组织，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报告的传播

651.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国向公众散发它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所作的书面答复，并考虑将该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报告和就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的讨论简要记录一并印制，予以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议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652. 本届会议期间，成员们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自从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参加过的若干会议的情况。

653. 委员会副主席莫克胡恩女士参加了 2000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三次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侧重研讨《儿童权利公约》和涉及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问题的两项新的《任择议定书》。

654. 委员会副主席拉巴先生参加了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移民和贩卖妇女与儿童等人口问题专家讨论会。这次专家讨论会是定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本届会议期间，拉巴先生提交了一篇关于种族主义、贩运问题和儿童人权的论文。

655. 委员会报告员杜克先生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杜克先生在会议上讲了话，并且讨论了委员会为世界会议分担的工作。2000 年 5 月 30 至 31 日，杜克先生参加了定于 200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他参加了关于在下一个十年落实儿童权利之指标的专家小组讨论。

656. 杜克先生作为培训员/促进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为个别国家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阿斯塔那(哈萨克斯坦)和阿斯加巴思(土库曼斯坦)举行的工作会议。这两次工作会议是为了促进这两个国家的报告工作，因为它们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杜克先生在这个地区时，也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会见了若干当局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讨论本《公约》和乌兹别克最近提交的报告。这些会议由儿童基金会驻乌兹别克办事处举办。杜克先生参加了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家庭法国际协会的会议。家庭法国际协会是采用成员制的组织，其成员是在家庭和儿童法方面执行业务的专业人员和/或对这方面感兴趣的人员。杜克先生答应为该组织的新闻信撰写一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简要说明。

657. 杜克先生对 2000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土著儿童问题讲习班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他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 7 月 24 至 28 日举行的联合国土著居民工作组年度会议，介绍了“土著儿童和青年的权利”专题。杜克先生也于 9 月 3—7 日参加了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问题国际会议。他介绍了《公约》的两项新的《任择议定书》，答应经常为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问题国际协会的新闻信撰写简要说明，介绍委员会的活动情况。杜克先生于 2000 年 9 月 15 至 16 日期间，参加了设在联合王国的儿童照料发展社—桥社在伦敦举行的“处理儿童保护工作的风险：欧洲的观点”工作会议。

658. 2000 年 8 月 9 至 10 日，卡普女士在蒙特利尔(加拿大)参加了儿童权利事务国际局举办的一个指导委员会专家会议，作为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国际论坛报告以后的一个后续行动。该指导委员会讨论如何开展一个项目以研讨关于保护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的普遍准则。该准则便于儿童使用、为落实权利而采取行动，在全世界刑法系统中保护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

659. 卡普女士于 9 月 23 日在意大利西西里岛米拉措的基瓦尼斯俱乐部的区域间会议上演讲，题目是：“家庭暴力和《儿童权利公约》”。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60. 委员会在其会前工作组举行活动期间，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会议，进行了对话并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上述各机关研讨了有关事项。

661. 2000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成员与儿童基金会德国全国委员会德累斯顿儿童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这些年青人通知委员会说，他们基于公约的精神，提出了“世界在 2000 年的儿童”的倡议。

662. 委员会于 6 月 6 日与(瑞典)隆德大学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副所长利夫·霍姆斯特龙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议，它在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一套新的丛书：“劳尔·瓦伦博格研究所国际人权文件汇编”。第一卷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至第十七届的结论性意见的汇编。

663. 届会期间，委员会会见了儿童基金会的欧洲区域办事处新处长斯蒂芬·伍德豪斯先生，他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届会的最新情况。他着重指出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届会预期发挥的作用。确认大会已将委员会视为该进程中的主要伙伴的决定。他注意到委员会以通报《公约》执行情况的办法分析全球趋势的有利作用，表示希望：委员会也参与支持将于 2001 年以后确定的过程。

664. 伍德豪斯先生也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为儿童开展全球运动”方案，意图调动全球政府领导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中包括与青年在一起工作的组织和青年自己，协力为儿童筹措尽可能多的资金。

665. 伍德豪斯先生指出，这个全球运动的主要中心领域是：(1) 早期儿童的照料和培养；(2) 初级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3) 青少年教育尤其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这些主题将形成参加全球运动的所有伙伴所要建立的政策框架的前提，并且将进一步形成拟订联合国大会特别届会的议程/行动计划的基础。伍德豪斯先生说，在联合国大会特别届会期间，也将处理另一些跨部门的问题，其中包括少年司法的实施、在街头谋生和露宿的儿童、脱贫、减少债务和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等问题。

五、主题讨论日

666.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用一天的时间专门对公约中的某一条或儿童权利领域的某一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加强对《公约》的内容和所涉问题的了解。

667. 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每年将用两天的时间(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专门针对“禁止对儿童使用暴力”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668. 在为了引导一般性讨论而编写的一份提纲(提纲全文见 CRC/C/97, 附件六)中，委员会指出：

(a) 委员会已经用几天的时间，针对与本专题有关的问题举行了讨论，例如：

- 1992 年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1993 年讨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1994 年讨论家庭对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
- 1995 年讨论少年司法的实施；

(b) 为了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委员会决定 2000 年对“儿童所受暴力”的讨论重点是生活在国家所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以及在“法律和公共秩序”方面的国家暴力；2001 年的讨论重点将是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暴力的问题。将对这一专题的讨论分两届会议进行，并不意味着在观念上有任何区别，不应该认为采取这种区分方式是为了否定儿童受到暴力的一切形式所共同涉及的许多方面；

(c) 《公约》第 20 条明确指出：“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遗憾的是，儿童往往被剥夺了家庭保护，经常成为最恶劣形式的虐待和凌辱的受害者，这种虐待往往是由国家人员施加的，或者是在国家人员准许、容忍或忽视的情况下发生的；

(d) 在主题讨论日，把“国家暴力”主题分别由两个分题工作组进行深入讨论，难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重叠。这两个分题工作组应该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一) 第一工作组应讨论“虐待、凌辱和忽视受国家照料的儿童”分主题：国家负有特别义务保护脱离家庭环境而由国家照料的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凌辱(《公约》第 20 条)。这种特别保护的义务也适用于以收养或寄养方式照料的儿童。然而，国家可以很容易地采取直接行动，使被安置在国家直接管理的公共机构、或通过国家的许可和监督制度管理的私人机构中的儿童，以免遭受暴力；

(二) 第二工作组讨论“法律和公共秩序问题方面的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在实施少年司法程序中的各个阶段，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的方式”的待遇(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7 条(a)项)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凌辱(第 19 条)。在许多国家，街头流浪儿童是最容易遭受极端形式暴力，包括法外、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无家可归的儿童特别易受此类暴力之害。对这一儿童群体施加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特别令人震惊的侵犯(第 6 条和第 37 条)，因为这是由于国家未能向其权利已经遭受侵犯的儿童提供保护和照顾所致；

(e) 这项讨论可以包括在公约第 37 条(a)项和第 19 条(1)款含义范围内的酷刑或凌辱的定义和其他问题。但是，委员会希望探讨这些主题的更为广泛的方面，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一)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对儿童暴力的性质、范围、原因和后果；

(二) 提出和讨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和减少此类对儿童暴力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医疗和康复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三) 具体地提出预防和减少对上述处境下的儿童施加暴力的建议，以《公约》缔约国应该和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其重点。

669. 对于上述一些主题的讨论，委员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组织的代表以及个人专家参

加讨论，提交稿件。若干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交了稿件和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这些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八。

670.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

政府机构

瑞典外交部、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联合国的一些实体和专门机构

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及其欧洲区域办事处)。

非政府组织

高地综合症协会(俄罗斯)、老少发展中心、大赦国际、弗朗索瓦—哈维尔·巴格诺德协会、联盟之家、保护儿童权利中心基金会(泰国)、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格恩特大学儿童权利中心(比利时)、基督徒儿童欧洲基金会、禁止贩运妇女联合会、街头流浪儿童拯救会(联合王国)、选择协会(智利)、保护儿童国际、监禁中的尊严、全世界新纪元、基督徒为废止酷刑采取行动国际联合会、保护儿童人权联合国(日本)、儿童性剥削问题联络点、先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澳大利亚)、人权互联网(加拿大)、人权监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人道主义法项目财团法人、儿童权利国际学会(瑞士)、拯救第四世界贫民国际运动、瑞士禁止绑架儿童运动、《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刑法改革国际、公谊会驻联合国办事处、国际拯救 儿童联合会 、联合王国儿童拯救会、南非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塔波里国际儿童联谊会、林肯郡和汉伯赛德大学(联合王国)、卢顿大学(联合王国)、胡尔大学法学院(联合王国)、保护处境危险的无辜者世界公民运动、世界远见国际。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671. 奈杰尔·罗德利勋爵和布鲁斯·亚伯拉罕森先生也参加了会议。

672.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韦德拉奥里女士主持开幕，对与会者和来宾表示欢迎，促请大家注意儿童遭受暴力的严重问题。她提到不适当的立法，提醒参加者这次讨论只是两次之中的头一次，2001 年的主题讨论日将讨论对儿童施加暴力的其他形式。她表示希望，这次讨论以后，将拟订一些建议，帮助委员会、缔约国和其他伙伴履行本公约。

673. 上午届会的第一部分(CRC/C/SR.649)将专门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兼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安东尼奥·席尔瓦·恩里克斯·加斯帕尔先生的讲话。高级专员对委员会举办儿童受到的国家暴力专题讨论日活动，表示欢迎。她记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讨论在以往所产生的影响，她提到 1992 年讨论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问题以后，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公约》关于这个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她也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讨论。高级专员叙述了她自己目睹儿童受到虐待的经验，要求各国拟订援助方案，以期落实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她提醒与会者，讨论以后提出的建议必须考虑到在国家一级上采取行动，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参加这次讨论表示欢迎。最后，她提醒与会者说，对儿童的健全发育来说，为害最大的莫过于儿童有权信任的人施加于他们的暴力摧残，各国应该确保国家人员不致干下这种残害儿童的行径。

674. 杜克先生谈到社会人士接受以对儿童使用暴力作为教诲方式问题。他着重指出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有害后果，提醒与会者委员会在提纲中规定的讨论目标，强调应该拟订具体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儿童，使其不致遭受暴力，如果遭受暴力则使其得到康复。加斯帕先生强调，为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可以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得到有用的协助。他认为，《禁止酷刑公约》所建立的机制和标准，与保护儿童不受国家暴力具体相关。他还指出：把儿童安置在机构里的条件、监禁的使用和监禁条件，机构里工作人员对暴力的使用，或未能提供适当的照料，都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能够并且应该仔细研究的问题。《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对载于一些国际文书中的概念载有最详细的定义。第 16 条载有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概念的至关重要的案文，这个概念已经发展成可用以预防和保护儿童使其不致遭受国家暴力的另一个有用的框架。此外，《禁止

酷刑公约》第 10、12、13 和 14 条都提供了有用的指导，说明如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规定了对个人申诉的审查机制，从而为加强国际人权文书中保护儿童的标准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性。

675. 斯梅兰达·波帕女士(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办事处)和奈杰尔勋爵(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了开场白以后，介绍了两个工作组的讨论主题。

676. 波帕女士介绍了第一工作组的讨论题目：“虐待、凌辱和忽视受国家照料的儿童”。他强调了国家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特别责任，认为，把儿童安置在机构里应该是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应该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作出如何加以安置的决定，应该鼓励向家庭提供支持以及替代形式的照料、司法监督和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在虐待、凌辱和忽视方面，波帕女士确定了肢体伤害、发展迟钝、感情和行为失序、为人处世的应对能力不够、丧失了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他要求采取行动，进行立法、监督、研究、培训、实施申诉机制、促进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变化、并且调拨资源。

677. 奈杰尔勋爵指出，他为了履行任务，处理了一些影响儿童的问题。他促请大家特别注意他在 1996 年和 2000 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其中侧重报告在刑事机构以外受到监禁的儿童的监禁条件和受到虐待、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奈杰尔勋爵在介绍第二工作组的讨论题目：“在‘法律和秩序’事项方面对儿童施加的暴力”的时候，提到了街头儿童受到暴力攻击、少年犯在接受审问、审前拘留和定罪后监禁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情事。他要求着重查明为落实《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19 条而采取有效措施、政策和方案的实例。他特别强调必须实施替代性判决、审查法规、将实施酷刑的案犯绳之以法、对受害人提供补偿和康复设施、并且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最后，奈杰尔勋爵指出，根据他自己的经验，这种讨论应该设法避免建立新的国际人权机制，而且应该侧重探索改善现有机制和对儿童受到国家暴力问题的处理能力。在联合国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采取建立新机制而不提供更多经费的作法，可能只会使现有机制的效能受到更大的限制。

678. 与会者在上午届会余下的时间内，分为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杜克先生担任主席、人权监察社的乔·贝克尔女士担任报告员；第二工作组由卡普女士担任主席、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协会的比尔·贝尔先生担任报告员。

679. 第一工作组中的讨论主要侧重拟订有效执行措施，以便预防和保护儿童使其免于遭受国家暴力，并使受害儿童康复。所讨论的问题多半体现在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中。与会者从更加具体的层面上出发，更加深入地探索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应该在多大的程度上保持两个方面的适当平衡：一方面需要确认作为施加于儿童的国家暴力之特点的一些具体因素，另一方面则必须确认：施加于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国家暴力都是同一问题的表现形式，两者必须兼顾。

680. 第二个问题是，需要审慎提倡把儿童安置在机构里的替代性办法，以之作为最有效的一种措施，以便预防儿童遭受暴力，并且确保需要照料的儿童尽量得到最大环境，必须把重点放在向儿童的父母提供支持，使儿童不必脱离家庭。有些与会者认识到《公约》第 3、第 5、第 9 和第 18 条的规定，但认为：务必避免过分强调把儿童安置在机构里的危险。

681. 与会者指出，认为把儿童安置在家庭就一定比安置在养育机构里好，而不适当注意家庭和考虑安置的养育机构的特性，这种作法是危险的。因此，把儿童安置在具有必要保障设施、因而能够提供一种适当的环境，使儿童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种作法胜过把儿童留在、或安置到一个有害的家庭环境。总之，应该考虑到每个儿童的特殊情况和家庭、文化以及国家的背景。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儿童有机会发表意见，就对他们的安置办法作出选择。所作的决定应该首先考虑到每一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不是按照事先的决定，作出某些人所偏好的选择。

682. 最后，第一工作组的决定一再强调必须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

683. 第二工作组的讨论分为四大主题进行：法规，预防和保护、提高认识和监督。对于第一工作组来说，讨论期间所查明的问题多半充分体现在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中。就法规来说，与会者一再提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国未能彻底地把《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应用到少年司法系统。甚至在财力上没有重大困难而能够提供适足资源的国家，也往往未能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标准。该工作组的讨论强调必须全面审查法规。与会者也着重指出由于把儿童由于所处的“情况”而触犯法律定为犯罪所造成的问题，这种问题应该视为国家未能彻底落实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所致，给予儿童必须的保护。这种入罪方式使得被安置到有遭受国家暴力之危险的儿童人数增加。

684. 关于以传统的司法方法替代将儿童交给正式刑法系统审判的讨论着重指出：以这种传统的司法方法，决定如何对待被控犯下罪行或已承认犯下罪行的儿童的时候，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这种方法和社区对儿童的“所有权”感，有助于促使他们尊重人权和预防发生对儿童施加暴力情事，并且可以避免对儿童实行不必要的监禁。

685. 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往往不高、工作条件差、对他们的培训不够充分，这三个因素形成了最严重的障碍，致使无法有效预防对儿童的暴力事件和在少年司法系统范围内对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康复设施。

686. 上午届会期间，两个工作组再度召开会议，讨论每一工作组报告员与各自的主席磋商以后所编写的建议草案。在一次闭幕全体会议上(CRC/C/SR.650)，贝克尔女士和贝尔先生向全体会议提交了每一工作组所拟订的建议。高级专员说，人权署感兴趣地研究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她也指出，提议在国际一级上执行的一些建议需要由联合国其他机关作出决定。

卡普女士、恩里克斯·加斯帕尔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韦德拉奥里女士在闭幕会议上发言

687. 委员会以两个工作组的建议为基础，通过了下列建议：

国际一级

1.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在国际层面上，采取秘书长 1996 年的专家格拉莎·马歇尔女士在其报告(A/51/306)中所采取的那种彻底和有影响力的着手方式，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这种研究报告应该：

(a) 探索虐待儿童的各种暴力类型(包括国家暴力，以及家庭和学校中的暴力)、查明施用暴力的原因、施用暴力的程度、以及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b) 探索《儿童权利公约》和涉及对儿童的暴力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中各项规定之间的联系；

(c) 收集关于各种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资料，和这些活动从人权观点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程度；

(d) 提出关于所要采取的行动的建议，包括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和预防性及康复性的措施；

2. 委员会将考虑针对儿童所遭受的各种暴力编写一般性意见。

3.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 2001 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注意儿童遭受暴力问题，并在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中载述为消除对儿童暴力所采取的步骤。

4. 委员会建议负责审议关于儿童受到暴力的个人申诉的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设法更加切实地回应这种申诉。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传播关于有关机制的存在和功能的资料，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新案文。还应该传播联合国负责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人权机制，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或任意监禁问题工作组的有关资料。委员会也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设法提供法律和其他协助，以便将应受保护、以免受到酷刑的儿童之权力受到侵犯的个人申诉案件提交有关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构处理。

5. 委员会建议设法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加强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儿童受到暴力问题以及儿童露宿街头并在街头谋生的情况得到适当的处理。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举办工作会议，以便审查：

(a) 儿童遭受暴力情事；

(b) 联合国现有机制处理这种现象的效能；

(c) 改善和设法改善这效能，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审查现有酷刑定义实施情况以便更加充分地考虑到儿童的特性的必要性；

(d) 是否需要拟订《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个人申诉程序，或新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e) 考虑可否由联合国的一些自愿基金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康复援助。

<u>法规审查</u>

6.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废止容许对 18 岁以前犯下的违法

行为判决(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所有刑事法规，因为这种判决违反《公约》第 37 条(a)项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刑事诉讼法规，包括处理 18 岁以下儿童违法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包括适用于武装部队人员的任何特别法规)，以便确保有关法规适当地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第 37 条和第 40 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其所有相关国内法律和规章中纳入《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大 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利雅德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大以 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制定)，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有关儿童的行动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载的“维也纳准则”)。委员会具体地建议审查适用于少年人的刑事法规，以确保法院不受限于作出与违法行为不相称的监护判决。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有关法规，以确保在儿童司法系统中或任何其他情况下，用于处罚或教诲的各种施加于儿童的暴力，无论多么轻微，都受到禁止，包括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鞭打、体罚或其他暴力措施)。委员会建议在这种法规中规定对侵害儿童情事施加适当的制裁并促使受害儿童康复。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相关法规，以确保不将需要保护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视为罪犯(涉及遗弃、漂泊流浪、卖淫、易地而居、“逃避”、离家出走，等等)，但列入儿童保护机制中处理。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紧急情况和/或国家安全法规，以确保该国提供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使儿童不受暴力，并且确保不致不适当地对儿童施加暴力(例如，认为儿童威胁公共秩序或取缔露宿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

11. 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提供适当保障，以保证被拘留之儿童的安全、加以保护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包括采取对审前拘留施加严格限制、以减少被拘留儿童人数的措施。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如何处理脱离家庭环境之儿童的法规，以确保关于如何安置儿童的决定受到定期司法审查，包括应儿童自己提出的要求进行

审查。这种法规也应该予以审查，以确保相关的规则和条例为照料儿童的所有(公营或私营)养育机构规定详细的照料标准，包括禁止使用暴力。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慎监督所有上述法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包括为此提供必要资源。

宣传、教育和培训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就对儿童使用暴力问题进行宣传教育：

(a)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民众的认识，使他们察觉在这个领域内侵犯人权的严重性，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从文化上消除对儿童使用暴力的认可，从而形成对暴力的“零容忍”风气；

(b) 应该鼓励媒体在公众教育和宣传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应该避免负面的报导(将个别事件归咎于各类儿童)而鼓励正面的报导(促请注意人权遭受侵犯的情事)；

(c) 在宣传教育方面，应该报导儿童遭受暴力的经历并听取儿童的意见；

(d) 应该收集精确、合时的分类数据，以便了解被安置在养育机构内、或由国家照料、被收审或拘留在警察局、受到监护、或需要加以牵制或采取替代措施的各类儿童的人数和处境；

(e) 缔约国应该将有关对儿童使用暴力的适当资料翻译成官方语文和地方语文，务必将这种文件散发给一切有关专业团体，儿童和公众。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最低限度专业资格，对儿童养育机构、养育系统、警察局、和少年刑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施行培训，规定这些人员不得有对儿童使用暴力的前科。这些工作人员的专业地位、报酬和敬业诱因应该确保这些专业团体能够要求其工作人员具备适当资格。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酌情争取国际援助，确保对一切有关专业团体的人员施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照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律师、司法人员、警察人员和其他公安人员、刑法机构工作人员等等。这种培训应该采取提倡相互使用的多学科方法，包括有关人权标准、不使用暴力的教诲方法、提倡不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的替代办法、讲解儿童发

育知识和特别容易受害的儿童群体(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等)的背景、权利和需求。

预防，包括不安置在养育机构内的替代照料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拟替代措施的使用办法，以便避免将儿童长期安置在不照顾儿童需求的养育机构里，要按照《公约》第 6 条的规定，以符合人性尊严的方式，为使儿童在自由社会中过个人生活作准备，不仅顾及存活，还应顾及发展，包括身体、心智、精神、道德、心理及社会方面的培养。

18. 委员会也再度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酌情照顾未经司法程序即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务必对这种儿童采取有别于养育机构照料的若干替代性监护措施，既照顾其福祉，也适当顾及其处境和违法行为。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对负责抚养儿童的父母和合法监护人提供适当协助。委员会认为，由工作负担比较轻省的专案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访问，有可能减少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的必要性。

20. 具体地说，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特殊照顾以及获得教育、培训、保健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提供应以“有利于使儿童实现最充分的社会融合和个人发展”的方式进行。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力在门诊处所和社区对残疾儿童提供协助并向其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务，不必使残疾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因而不必住进养育机构。

2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尽力落实《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所提供的特别保护包括作为一种优选办法，使儿童住在合适的家庭，包括自己的家庭(在适当情况下，包括由儿童当家的家庭)、寄养家庭或收养家庭，视情况而定，这些家庭进行必要的支持和辅导；对定期的临时安置，必须加以监督和审查。在研拟上述替代性办法时，缔约国应该考虑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特殊需求。在决定如何对儿童进行最适当的照料和安置以前，应该听取儿童本人及其家庭的意见。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以前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小型家庭式儿童养育机构通常表现较佳；

(b) 小型养育机构对儿童提供护理和协助并且向其家庭提供支持，收费较低，比通常缺乏人情味的大型养育机构更能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

(c) 受过优良培训的少数专业人员比未受过良好培训或根本不曾受过培训的多数工作人员能够对儿童提供比较合适的照料；

(d) 务必使儿童同其家庭保持联系(酌情处理)，避免使儿童孤立地住在养育机构里(例如，在养育机构外面向儿童提供教育、娱乐、或保健服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由法官和地方官员同见习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评估不加以监护的替代办法。委员会也鼓励考虑采取不实行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有条件释放和交保释放办法。也应该考虑使用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规则与传统和当地的机制，以之作为使儿童不用与比较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手段。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招聘工作人员照顾各种类型的养育机构所收容的儿童时，务必确保工作人员有能力有效使用非暴力的教诲方法。各养育机构应该使用不威逼儿童和不对儿童使用暴力的策略和方针，并对执行这些策略和方针的工作人员实施培训。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实行培训，以鼓励警察和露宿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直接对话。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此类儿童拟订社区支持系统，容许社会工作者参加，并在不要求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内的情形下向他们提供教育或就业培训机会。

监督和申诉机制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迫切注意：确实建立制度，使之有效运作，以监督脱离家庭、或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为改善其照料情况和条件，提供咨询意见。这种监督应该：

(a) 确保充分利用各种设施和记录， 以及对所有养育机构(公、私营养育机构，以及警察局和刑事司法机构)进行检查；

(b) 容许不事先通知的访查，包括同儿童和工作人员举行不对外公开的磋商；

(c) 监督儿童的状况和条件以及他们的发育情况，而不只是集中注意设施或服务的提供情况；

(d) 为安置情况的定期审查提出意见；

(e) 为进行报导或受理来自养育机构、工作人员、儿童自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机构提出的申诉，提供足够的资源，同时为使儿童和工作人员不致受到报复，提供适当的保护；

(f) 载述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暴力事件进行的报导；

(g) 确保儿童获知、并且认识到申诉机制的存在和运作方式， 儿童参加了适当机制的设计，其特殊需要已经被考虑到(例如，除非绝对需要，否则使儿童避免重复发言)，包括残疾儿童和具体不同语文能力的儿童的特殊需要等；

(h) 提供充分保证，务必对任何申诉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对任何死亡或对身体的严重伤害案件，进行司法调查，确保暴力案件的案犯得到适当的制裁，包括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加以开除并对之提出刑事控告；

(i) 确保公布关于任何调查的详细报告(同时保持儿童享有私密的权利)，向有关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通报其内容；

27. 委员会建议：养育机构的管理当局不要过问向在养育机构内受照料或受拘留之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事宜，并应提供资源，保证儿童能够参加监督照料条件。

28. 委员会建议考虑规定向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辩护、咨询和支持服务，其中包括电话、热线或类似机制等。

资 源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民间社会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注意需要确实拨付足够的资源，用以保护受照料的儿童、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以便确实有效地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

30.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只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在最大限度的财力范围内”加以落实，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所有其他权利，包括儿童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公约第 37 条(ａ)项)，以及应受到保护不受暴力和虐待的权利(第 19 条)。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国际技术援助的捐助国，向有关方案和措施拨付资源，以便改善使儿童不受一切形式国家暴力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机制。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付更多的资金，以改善对儿童的照料或拘留条件，包括提高从事照料或联系儿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和其他人士确实以最有利的方式，将现有资源用于预防和保护儿童、使其免于遭受任何暴力的侵袭。委员会吁请注意考虑拨款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审查有关立法之工作的一部分。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3.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更加注意预防和保护儿童，使他们免于遭受国家暴力。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儿童和倡导保护儿童的人提供法律协助，帮助各国政府除了监督在易受害情况中的儿童处境以外，也拟订适当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

34.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支持缔约国和儿童，确实听取儿童的意见和经验并在公共辩论和政策中予以顾及。

35. 委员会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向儿童提供服务时，应该确保缔约国不致采取规避自己义务的手法：光是授权非政府组织向儿童提供服务和照料，却不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辅导。

3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ａ)款，鼓励非政府组织编写并提交材料，向它通报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包括在文化上“可以接受的”国家暴力。

六、一般性意见

688.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661 次会议上会见了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他根据高级专员的《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为委员会起草第一份一般性意见的专家。阿尔斯顿先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说明，扼要叙述了他认为应该以对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加以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请委员会各位成员提出意见和评论。他提议在起草的文件中提到，委员会对一般性意见的作用和运作方式的理解。阿尔斯顿先生也讨论了对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所能起到的多重目标；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落实儿童人权所具有的各种作用；第 29 条第 1 款与对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之间的联系；以及委员会和报导过程对于落实第 29 条第 1 款所能起到的作用。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强调需要在通盘落实《公约》中所明文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范围内执行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们也提到必须探讨第 29 条第 1 款和其他特别有关的一些条文之间的联系。此外，一些委员强调了第 29 条第 1 款案文中所载述的不同规定具有互相补充的性质。

七、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89.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八、通过报告

690. 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669 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91 个)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　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　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　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a/　加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巴　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a/	1996 年 1 月 26 日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1991 年 7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8 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990 年 11 月 18 日
柬埔寨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2 月 10 日
加拿大	1990 年 5 月 28 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佛得角		1992 的 6 月 4 日 a/	1992 年 7 月 4 日
中非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5 月 23 日
乍　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2 日	1990 年 11 月 1 日
智　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2 日
中　国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哥伦比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8 日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摩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刚　果		1993 年 10 月 14 日 a/	1993 年 11 月 13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6 月 6 日 a/	1997 年 7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4 日	1991 年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 b/			1991 年 10 月 8 日
古　巴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9 月 20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1 年 3 月 9 日

b/　继承。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捷克共和国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3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0 年 10 月 27 日
丹　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9 日	1991 年 8 月 18 日
吉布提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4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1 年 6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厄瓜多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埃　及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7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萨尔瓦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6 月 15 日 a/	1992 年 7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12 日 20 日	1994 年 8 月 3 日	1994 年 9 月 2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21 日 a/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斐　济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3 年 9 月 12 日
芬　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　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4 年 2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1 日
冈比亚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a/	1994 年 7 月 2 日
德　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2 年 4 月 5 日
加　纳	1990 年 1 月 29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希　腊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2 月 21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危地马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几内亚		1990 年 7 月 13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 年 2 月 13 日
海　地	1990 年 1 月 20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7 月 8 日
教　廷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洪都拉斯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0 年 8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9 日
匈牙利	1990 年 3 月 14 日	1991 年 10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6 日
冰　岛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1 月 27 日
印　度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	1993 年 1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5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伊拉克		1994 年 6 月 15 日 a/	1994 年 7 月 15 日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　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　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a/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a/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a/	1992 年 5 月 14 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黎巴嫩	1990-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a/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a/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a/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　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1990 年 7 月 26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墨西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a/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a/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　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　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a/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　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a/	1994 年 8 月 26 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　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a/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　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阿　曼		1996 年 12 月 9 日 a/	199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　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a/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　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　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a/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a/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日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a/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a/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a/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a/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　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　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　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　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a/	1993 年 11 月 25 日
泰　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a/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991 年 9 月 17 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多　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汤　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a/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a/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a/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a/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a/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　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日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　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二

截至 2000(3)年 10 月 6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阿根廷	2000 年 6 月 15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加拿大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0 年 7 月 7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9 月 18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德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希　腊	2000 年 9 月 7 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8 日	
冰　岛	2000 年 9 月 7 日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意大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牙买加	2000 年 9 月 8 日	
约　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肯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卢森堡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　里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耳他	2000 年 9 月 7 日	
墨西哥	2000 年 9 月 7 日	
摩纳哥	2000 年 6 月 26 日	
摩洛哥	2000 年 9 月 8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瑙　鲁	2000 年 9 月 8 日	
尼泊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荷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挪　威	2000 年 6 月 13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6 日	
菲律宾	2000 年 9 月 8 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葡萄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大韩民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新加坡	2000 年 9 月 7 日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西班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斯里兰卡	2000 年 8 月 21 日	2000 年 9 月 8 日
瑞　典	2000 年 6 月 8 日	
瑞　士	2000 年 9 月 7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7 月 5 日	
乌拉圭	2000 年 9 月 7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越　南	2000 年 9 月 8 日	

附 件 三

截至 2000(1)年 10 月 6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智 利	2000 年 6 月 28 日	
中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古 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德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希 腊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8 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教　廷	2000 年 10 月 10 日	
冰　岛	2000 年 9 月 7 日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意大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牙买加	2000 年 9 月 8 日	
约　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肯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0 年 9 月 8 日	
卢森堡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耳他	2000 年 9 月 7 日	
墨西哥	2000 年 9 月 7 日	
摩纳哥	2000 年 6 月 26 日	
摩洛哥	2000 年 9 月 8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瑙　鲁	2000 年 9 月 8 日	
尼泊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荷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挪　威	2000 年 6 月 13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菲律宾	2000 年 9 月 8 日	
葡萄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大韩民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西班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瑞　典	2000 年 9 月 8 日	
瑞　士	2000 年 9 月 7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7 月 5 日	
乌拉圭	2000 年 9 月 7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越　南	2000 年 9 月 8 日	

附 件 四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成 员 姓 名	国 籍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荷兰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埃及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莉莉·里兰托诺女士*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布基纳法索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芬兰

---

* 2001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3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五

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 3/ 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 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 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 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年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 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 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 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法 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61
加 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教 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13 日	CRC/C/3/Add.62
马 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25 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5 日	CRC/C/3/Add.11
蒙 古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10 月 20 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日 21 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11 月 13 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 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 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 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 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越 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1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 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 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 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 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42
缅 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 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波 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10 月 20 日	CRC/C/8/Add.14/Rev.1
也 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 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3 日	CRC/C/11/Add..24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23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 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 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 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 dd.12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 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Add.9,Add.15 和 Add.15/Corr.1,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3 日	CRC/C/28/Add.16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 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 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3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 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7
印 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9 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 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0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 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1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 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1994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5 月 26 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CRC/C/41/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 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 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荷　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1999 年 10 月 29 日	CRC/C/51/Add.5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　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　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　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　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2000 年 7 月 27 日	CRC/C/61/Add.3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　曼	1997 年 1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2000 年 4 月 15 日	CRC/C/78/Add.2
瑞　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 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 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 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CRC/C/65/Add.18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 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 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 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 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 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 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马 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 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998 年 10 月 12 日	CRC/C/65/Add.12
秘 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0 月 8 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65/Add.19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 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7 日	CRC/C/65/Add.15
瑞 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 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 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	CRC/C/65/Add.20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巴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古 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2000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16
丹 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 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2000 年 3 月 21 日	CRC/C/70/Add.13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5 月 16 日	CRC/C/70/Add.15
约 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 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 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 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12 月 2 日	CRC/C/70/Add.12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1 日	CRC/C/70/Add.14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CRC/C/70/Add.17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 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 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 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3 月 3 日	CRC/C/83/Add.4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 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 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21 日	CRC/C/83/Add.5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 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 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 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 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印 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8 日	CRC/C/93/Add.1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2000 年 10 月 13 日	CRC/C/93/Add.3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2000 年 8 月 15 日	CRC/C/93/Add.2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应于 2001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加 蓬	2001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2001 年 4 月 5 日		
阿富汗	2001 年 4 月 26 日		
日 本	2001 年 5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2001 年 5 月 25 日		

应于 2001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格鲁吉亚	2001 年 7 月 1 日		
伊拉克	2001 年 7 月 1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1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年 8 月 1 日		
瑙 鲁	2001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2001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2001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1 年 11 月 5 日		
萨摩亚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附 件 六

截至 2000 年 10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 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 南	CRC/C/3/Add.4 和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 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 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 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和 28	CRC/C/15/Add.9
苏 丹	CRC/C/3/Add.3 和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第五届会议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　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　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　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　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和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和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　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　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至 6 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至 11 日)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　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　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 年 1 月)		
也　门	CTC/C/8/Add.20	CRC/C/15/Add.4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蒙　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　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　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5 月至 6 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　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第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　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 年 5 月至 6 月)		
古　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　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9 月至 10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　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第十七届会议		
(1998 年 1 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5 月至 6 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　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　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第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9 月至 10 月)		
	初次报告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　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初次报告	
奥地利	CRC/C/11/Add.14	CRC/C/15/Add.98
伯利兹	CRC/C/3/Add.46	CRC/C/15/Add.99
几内亚	CRC/C/3/Add.48	CRC/C/15/Add.100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　典	CRC/C/65/Add.3	CRC/C/15/Add.101
也　门	CRC/C/70/Add.1	CRC/C/15/Add.102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		
	初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CRC/C/15/Add.103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圣基次和尼维斯	CRC/C/3/Add. 51	CRC/C/15/Add.104
乍　得	CRC/C/3/Add.50	CRC/C/15/Add.1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CRC/C/15/Add.105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CRC/C/15/Add.108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

	初次报告	
贝　宁	CRC/C/3/Add.52	CRC/C/15/Add.106
委内瑞拉	CRC/C/3/Add.54 和 59	CRC/C/15/Add.109
瓦努阿图	CRC/C/28/Add.8	CRC/C/15/Add.111
马　里	CRC/C/3/Add.53	CRC/C/15/Add.113
荷　兰	CRC/C/51/Add.1	CRC/C/15/Add.114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CRC/C/15/Add.110
墨西哥	CRC/C/65/Add.6	CRC/C/15/Add.112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初次报告	
印　度	CRC/C/28/Add.10	CRC/C/15/Add.115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CRC/C/15/Add.1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RC/C/8/Add.36	CRC/C/15/Add.118
南　非	CRC/C/51/Add.2	CRC/C/15/Add.122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CRC/C/15/Add.119
格林纳达	CRC /C/3/Add.55	CRC/C/15/Add.121
	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　鲁	CRC/C/65/Add.8	CRC/C/15/Add.120
哥斯达黎加	CRC/C/65/Add.7	CRC/C/15/Add.117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

	初次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CRC/C/15/Add.123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CRC/C/15/Add.12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CRC/C/15/Add.127
柬埔寨	CRC/C/11/Add.16	CRC/C/15/Add.128
马耳他	CRC/C/3/Add.56	CRC/C/15/Add.129
苏里南	CRC/C/28/Add.11	CRC/C/15/Add.130
吉布提	CRC/C/8/Add.39	CRC/C/15/Add.131
	第二次定期报告	
约　旦	CRC/C/70/Add.4	CRC/C/15/Add.125
挪　威	CRC/C/70/Add.2	CRC/C/15/Add.126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0 年 9 月 18 日-10 月 6 日)		
	初次报告	
布隆迪	CRC/C/3/Add.58	CRC/C/15/Add.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	CRC/C/11/Add.19 和 Corr.1	CRC/C/15/Add.1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CRC/C/41/Add.7 和 9	CRC/C/15/Add.135
中非共和国	CRC/C/11/Add.18	CRC/C/15/Add.138
马绍尔群岛	CRC/C/11/Add.12	CRC/C/15/Add.139
斯洛伐克	CRC/C/11/Add.17	CRC/C/15/Add.140
科摩罗	CRC/C/11/Add.13	CRC/C/15/Add.141
	第二次定期报告	
芬　兰	CRC/C/70/Add.3	CRC/C/15/Add.132
哥伦比亚	CRC/C/70/Add.15	CRC/C/15/Add.137

附 件 七

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6 日)

	初次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C/C/8/Add.40
莱索托	CRC/C/11/Add.20
立陶宛	CRC/C/11/Add.21
列支敦士登	CRC/C/61/Add.1
沙特阿拉伯	CRC/C/61/Add.2
帕劳	CRC/C/51/Add.3
拉脱维亚	CRC/C/11/Add.22
	第二次定期报告
埃　及	CRC/C/65/Add.9
埃塞俄比亚	CRC/C/70/Add.7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

	初次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CRC/C/3/Add.57
科特迪瓦	CRC/C/8/Add.41
不　丹	CRC/C/3/Add.60
阿　曼	CRC/C/78/Add.1
土耳其	CRC/C/51/Add.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C/C/8/Add.14/Rev.1
摩纳哥	CRC/C/28/Add.15
	第二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CRC/C/65/Add.10
丹麦	CRC/C/70/Add.6

附 件 八

为“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一般性讨论日 (2000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1. 刑法改革国际，“少年司法之实施的十点计划”(4 pp)。
2. 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阿尔巴尼亚警察局和审前拘留中心内儿童情况报告”(30 pp)。
3. 联合王国拯救街头儿童协会，“要求设立街头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11 pp)
4. 比利时法语区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对儿童的国家暴力”(3 pp)。
5. 人权观察社儿童权利组，“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的主题讨论日提交的文件”(23 pp)。
6. 联合之家/拉丁美洲盟约之家，“‘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的主题讨论日提交的文件”(23 pp)。
7. 南斯拉夫儿童权利中心，“对儿童的国家暴力”(6 pp)。
8. 俄罗斯非政府组织，“俄罗斯：对儿童的国家暴力”(7 pp)。
9. 禁止酷刑世界组织，“禁止酷刑世界组织的建议和看法”(6 pp)。
10.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难民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分组的书面意见”(2 pp)。
11. 瑞典拯救儿童协会，“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主题讨论日提交的文件”(3 pp)。
12. 拯救儿童协会南亚和中亚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对儿童的国家暴力”(21 pp)。
13. 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联络点，“对儿童和青年的国家暴力：南亚的观点”(21 pp)。
14. 青年和家庭国际协会的法官和地方官员，“预防性拘留所中的未成年人：常见的国家暴力形式”(2 pp)
15. 拯救第四世界贫民国际运动，“提交 2000 年 9 月 22 日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主题讨论日的文件”(6 pp)。
16. David Crimmens和John Pitts,“积极型居住法：记取1990年代的经验教训”(13 pp)。
17. Thomas Hammarberg大使(瑞典)和Peter Newell(世界新纪元社)，“体罚—合法化的对儿童的暴力：对儿童的状况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一个问题”(4 pp)。
18. 明日之儿童，“对儿童的暴力”(1 p)。
19. George Kent,“对儿童的组织暴力”(18 pp)。
20. 国际为儿童辩护社，“动员起来，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11 pp)。

2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儿童的国家暴力：《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和容易受害的儿童”。*
22. 儿童基金会，“虐待、凌辱和忽视受国家照料的儿童：问题与对策”。*
23. 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联合国人权机制”。*
24. Geraldine Van Bueren, “打开潘多拉盒子—保护儿童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25. 大赦国际，请注意有关报告(或其中章节)，例如：“巴西：浪费生命”、“洪都拉斯：侵犯儿童人权情事—修订版”、“斯里兰卡：拘留所中的酷刑”、“巴基斯坦：被判处死刑的少年”、“南亚儿童：保障儿童的权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人人享有权利：背叛青年人”。*
* 没有提交电子文件。

附 件 九

为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3/Add.58	布隆迪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19 和 Corr.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17	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18	中非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28/ Add.12	马绍尔群岛的初次报告
CRC/C/28/Add.13	科摩罗的初次报告
CRC/C/28/Add.14	塔吉克斯坦的初次报告
CRC/C/40/Add.16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
CRC/C/41/Add.7 和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的初次报告
CRC/C/70/Add.3	芬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 Add.5	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96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CRC/C/98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SR.642—669	第二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